



股票代號:2752

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Tofu Restaurant Co., Ltd.

一一一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四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翁瑞燦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581-3818

電子郵件信箱：tofu.ir@dubuhous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淑儀

職稱：財務暨行政管理部副理

電話：(02)2581-3818

電子郵件信箱：tofu.ir@dubuhous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42 號 4 樓

電 話：(02)2581-3818

(二)分公司：

分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敦南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33 巷 9 號	(02)2781-1119
涓豆腐新莊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746 號 2 樓	(02)2990-7288

(三)工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雅芸會計師、林政治會計師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3) 578-0899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ofuglobal.com>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資通安全管理.....	58
七、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7
一、財務狀況.....	177
二、財務績效.....	178
三、現金流量.....	1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79
六、風險事項.....	1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雖然新冠肺炎疫情在 111 年度，仍持續影響民眾的生活，然而隨著疫情逐漸趨緩，消費者漸次恢復原有生活型態，整體民生消費產業以及本公司營運情形，也漸趨走向正軌。在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與稅前淨利，分別較 110 年度增長 35%與 80%，較前一年度有著明顯進步。

回顧 111 年度，本公司持續以穩健務實的方向進行品牌展店，全年合計新展門店共 10 家。包含「涓豆腐」新展 1 家門店、「北村豆腐家」新展 2 家門店、「韓姜熙的小廚房」新展 1 家門店、「姜滿堂」新展 1 家門店、泰式米其林品牌「帕泰家」新展 3 家門店，「阿達師五星麵舖」新展 2 家門店，豆府餐飲集團總店數來到 63 家。

(一)營業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415,811	1,792,583	623,228	35%
營業成本		1,159,600	895,224	264,376	30%
營業毛利		1,256,211	897,359	358,852	40%
營業費用		937,386	739,600	197,786	27%
營業淨利		318,825	157,759	161,066	1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05	26,333	(13,228)	-50%
稅前淨利		331,930	184,092	147,838	80%
所得稅費用		(65,812)	(32,741)	(33,071)	-101%
本年度淨利		266,118	151,351	114,767	76%

(二)營運展望

在 111 年度，雖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然本公司仍以穩健經營的步伐，以多品牌與多角化之經營策略，積極擴大豆府餐飲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概要說明本公司營運展望如下：

1. 多品牌策略：

本公司現有品牌包含韓式料理品牌「涓豆腐」、「銅盤」、「北村豆腐家」、「韓姜

熙的小廚房」、「姜滿堂」、「釜山宗家」、越南料理品牌「飛機河粉」、泰式料理品牌「帕泰家」以及台式料理品牌「阿達師五星麵舖」，透過旗下各類型餐飲品牌，持續拓展新門店，提升市場占有率。此外，本公司也積極建立會員制度，透過社群媒體的經營管理，搭配節日與流行時事，推出行銷活動及會員專屬優惠，與消費者產生緊密互動，並持續尋求與知名品牌進行異業合作，強強聯手，提升本公司旗下各品牌之品牌形象與消費者認同。

2. 多角化經營策略：

在門店以外的銷售通路布局上，除因疫情而建立起的外帶外送服務外，本公司也積極與網購電商平台及量販超商通路合作，持續開發更多的即食品及冷凍料理包上架銷售，期待對於集團營業收入及品牌能見度，能帶來更多成長動能。再者，本公司也積極尋求國際合作機會，期許能將豆府餐飲集團多年來在台灣所累積的品牌經營與門店管理實績，輸出到全球各地。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1 年雖仍受新冠疫情影響，不過在全球疫苗施打的普及率提升，整體疫情影響逐漸走緩下，消費市場已然正面復甦。

品牌價值再提升，消費體驗再強化，是本公司持續努力的目標。對此，本公司將致力提供給消費者，更暖心的服務品質，更優質的餐點水平，在持續擴大品牌與門店的基礎上，為豆府餐飲集團之永續經營，奠定更穩定的基石。

董事長:吳柏勳



經理人:吳孟哲



會計主管:翁瑞燦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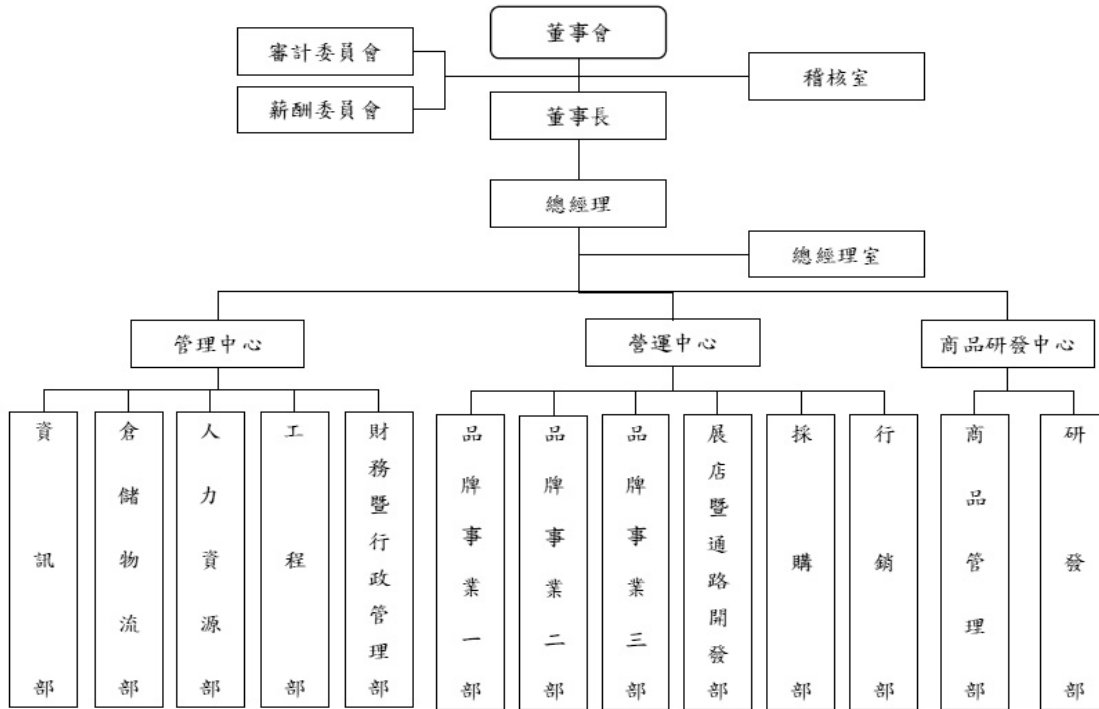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 97 年	設立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000 仟元。
民國 98 年	導入分店 POS 系統。
民國 99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800 仟元。
民國 100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集團總店數達 10 家。
民國 104 年	1.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0,000 仟元。 2. 成立新品牌「銅盤」及「韓斤麻浦」。 3. 全年營收突破新台幣 5 億元。
民國 105 年	1.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3,000 仟元。 2. 成立新品牌「北村豆腐家」。 3. 集團總店數達 21 家。
民國 106 年	1.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5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1,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5,000 仟元。 2. 收購都舖股份有限公司，整併旗下品牌「都布」及「韓姜熙的小廚房」。
民國 107 年	1. 落實食品安全，成立自主實驗室。 2. 投資設立子公司 VNT International Co., Ltd. 3.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0,000 仟元。 4. 集團總店數達 35 家。 5. 全年營收突破新台幣 11 億元。
民國 108 年	1. 辦理已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增資新台幣 4,920 仟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4,738 仟元及上櫃前現金增資新台幣 2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13,658 仟元。 2. 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3. 成立新品牌「飛機河粉」。 4. 集團總店數達 45 家。 5. 全年營收突破新台幣 13 億元。
民國 109 年	1. 辦理已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增資新台幣 5,07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562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25,290 仟元。 2. 成立新品牌「姜滿堂」。 3. 集團總店數達 57 家。 4. 全年營收突破新台幣 18 億元。
民國 110 年	1. 辦理已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增資新台幣 4,91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30,200 仟元。 2. 成立新品牌「帕泰家」。 3. 集團總店數達 60 家。
民國 111 年	1. 辦理已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增資新台幣 4,85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7,62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2,674 仟元。 2. 成立新品牌「阿達師五星麵舖」。 3. 全年營收突破新台幣 24 億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業務及職掌
稽核室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執行內部稽核作業、各項辦法的建立，並衡量營運之效率。
總經理室	制定公司營運方針及目標、落實執行管理面、市場行銷策略規劃與推動執行、管理部門組織及業務推動協調、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營運成果。
品牌事業一部 品牌事業二部 品牌事業三部	管理公司餐飲品牌，並制定營運策略與業績目標，訂定門店相關管理辦法、協助門店營運管理及業績目標達成。
倉儲物流部	建立庫存管理各項標準規範，倉庫、儲運、物流配送過程之優化。
展店暨通路開發部	展店開發及評估，規劃工程進度及標準，施工管理。
商品管理部	新商品開發標準建置、審核品保各項標準及管理門店餐點品質與質量。
研發部	菜色開發時程規劃，新菜色研發、製作流程改善及研發紀錄文件保管。
行銷部	品牌推廣及行銷管理，擬定品牌企劃案、廣告及公關處理，菜色及商品規劃，顧客關係經營與維護。
採購部	供應商開發及維護，供應鏈有效率規劃及布局，供應市場之趨勢分析，採購風險評估，食材及營運備品之採購及管理，進貨品質檢驗及衛生安全之建立。
資訊部	規劃公司整體資訊發展目標及策略，硬體、軟體購置及安裝維護，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工程部	新展店工程施工、進度、品質與成本管控，設備配置、採購及維護保養。
財務暨行政管理部	預算編制、財務、會計、稅務、資金籌措、財務營運情形分析、現金出納、財報之處理、一般會計事項整理。
人力資源部	公司整體人力資源政策擬定、推動與執行成效檢討，人才招聘任用、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績效管理及獎酬制度之建立，員工職涯發展與成長制度建立與推動。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12年04月0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	109.05.28		106.12.07	2,474,340	11.31	2,854,398	10.87	-	-	-	-	-	-	-	-	-
	中華民國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男 41~50歲	109.05.28	3年	106.12.07	293,940	1.34	339,088	1.29	3,460	0.01	2,854,398	10.87	中國文化大學機械工程系 健康煮店經理	V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VT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	-	109.05.28		106.12.07	2,522,640	11.53	2,910,117	11.08	-	-	-	-	-	-	-	-	-
	中華民國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	男 41~50歲	109.05.28	3年	106.12.07	403,750	1.85	571,765	2.18	150,706	0.57	2,910,117	11.08	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美國新澤西州斐勒迪克生大學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晶睿通訊(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豆府(股)公司總經理 V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VT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育立	男 61~70歲	109.05.28	3年	107.12.18	283,750	1.30	337,413	1.28	-	-	-	-	中國文化大學化學工程系 雲雀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豆府(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蕭智元	男 41~50歲	109.05.28	3年	107.12.18	222,640	1.02	256,837	0.98	-	-	-	-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電機科 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研究所 冠宇和瑞空間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	鴻昱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騰越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藍志忠	男 61~70歲	109.05.28	3年	107.12.18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晶睿通訊(股)公司總經理	晶睿通訊(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家振	男 41~50歲	109.05.28	3年	107.12.18	-	-	-	-	36,579	0.14	-	-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MBA AT&T 美國電話電報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長 瑞信信託銀行紐約總行投資銀行部協理 久津實業集團(波蜜企業)董事長兼總經理 德意志銀行(股)公司亞洲區副總裁兼台灣投資銀行主管 武岳峰半導體與積體電路資本合夥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祺聯(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三創育成基金會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呂堂榮	男 41~50歲	109.05.28	3年	107.12.18	-	-	-	-	-	-	-	-	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 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博士	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副教授兼觀光餐旅暨管理學院院長 台灣精品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04月0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吳柏勳(100%)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	吳孟哲(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緯達國際投資 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柏勳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豆府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6)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董事 貝納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孟哲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晶睿通訊(股)公司總經理特助，目前擔任豆府公司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5)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p>董事 林育立</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豆府公司副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0</p>
<p>董事 蕭智元</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擔任冠宇和瑞空間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目前擔任騰越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7)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0</p>

<p>獨立董事 藍志忠</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擔任晶睿通訊(股)公司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0</p>
<p>獨立董事 林家振</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德意志銀行亞洲區副總裁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2</p>
<p>獨立董事 呂堂榮</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副教授兼觀光餐旅暨管理學院院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0</p>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擔任 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3屆 以下)	會 計	產 業	財 務	行 銷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董事	吳柏勳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吳孟哲		男	✓	✓				✓			✓	✓	✓	✓	✓	✓	✓
	林育立		男				✓			✓			✓	✓	✓	✓	✓	✓
	蕭智元		男		✓					✓			✓	✓	✓		✓	✓
獨立 董事	藍志忠		男				✓	✓	✓				✓	✓	✓		✓	✓
	林家振		男		✓			✓	✓	✓	✓		✓	✓	✓	✓	✓	✓
	呂堂榮		男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比率分別為 43%及 14%。截至 111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 8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04月0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孟哲	男	98.02.04	571,765	2.18	150,706	0.57	2,910,117	11.08	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美國新澤西州斐勒迪克生(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大學企管碩士 晶睿通訊(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V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VT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行政主廚	中華民國	陳建達	男	102.02.18	283,935	1.08	576	0.00	-	-	鼎金國中 華國大飯店行政主廚	-	-	-	-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翁瑞燦	男	105.10.03	198,915	0.76	-	-	-	-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	-	-	-
稽核副理	中華民國	陳景怡	女	105.12.05	49,532	0.19	-	-	-	-	實踐大學會計資訊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	-	-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以外資或轉投資事業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柏勳	3,188	3,188	-	-	1,683	70	70	1.85	1.85	3,188	-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孟哲											
	林育立											
	蕭智元											
獨立董事	藍志忠	1,080	1,080	-	-	-	60	60	0.43	0.43	-	-
	林家振											
	呂堂榮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按月給付定額報酬，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人：吳孟哲、林育立、蕭智元、藍志忠、林家振、呂堂榮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人：吳孟哲、林育立、蕭智元、藍志忠、林家振、呂堂榮	林育立、蕭智元、藍志忠、林家振、呂堂榮	林育立、蕭智元、藍志忠、林家振、呂堂榮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柏勳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柏勳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柏勳、貝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孟哲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柏勳、貝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孟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吳孟哲	2,638	2,638	-	-	550	550	-	-	-	-	1.19	1.19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吳孟哲	吳孟哲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人	1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孟哲	-	-	-	-
	行政主廚	陳建達				
	財務長	翁瑞燦				
	稽核副理	陳景怡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6.22	6.22	3.48	3.48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82	2.82	1.19	1.19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議定之，另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5%。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薪資及獎金主要依所擔任職務及貢獻並且參考同業水準訂定；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
- (3)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其作為決策之參考。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 6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柏勳	6	0	100%	
董事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孟哲	5	1	83.33%	
董事	林育立	5	1	83.33%	
董事	蕭智元	5	0	83.33%	
獨立董事	林家振	6	0	100%	
獨立董事	藍志忠	6	0	100%	
獨立董事	呂堂榮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請詳次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及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 年度第一次 (111.01.17)	吳柏勳、吳孟哲	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案	一般董事利益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 年度第二次 (111.03.10)	吳柏勳、吳孟哲、林育立、蕭智元	110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案	一般董事利益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 年度第五次 (111.11.11)	吳柏勳、吳孟哲	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案	一般董事利益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 年度第一次 (112.03.10)	吳柏勳、吳孟哲、林育立、蕭智元	111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案。	一般董事利益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1.01.01~111.12.31	董事會	董事成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各委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1.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範」，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 2.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之公司治理職能。
- 3.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及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等之報酬是否合宜。
- 4.董事持續進修: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使董事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 5.每年度執行內部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二)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分別於107年06月20日及107年12月18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前述功能性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 2.本公司於109年02月27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以符合法令規定。
- 3.本公司111年度全體董事皆為續任，個別進修時數至少6小時，符合續任者進修至少6小時之規定。
- 4.本公司112年3月取得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的自評問卷，並於112年3月10日向董事會進行自評結果彙整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家振	5	0	100%	
獨立董事	藍志忠	5	0	100%	
獨立董事	呂堂榮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七次 (111.03.10)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二屆第八次 (111.05.1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本公司對子公司安廚公司提供短期融通資金額度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後 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九次 (111.08.1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訂定 110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後 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十次 (111.11.11)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辦法」案。 本公司擬自 111 年第 3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後 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十一次 (112.03.10)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財務報告暨非確信服務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 酬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後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三)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1.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 2.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3.財務報表審閱
- 4.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
- 5.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執行
- 6.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7.其他重大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提供稽核報告，每季將缺失改善之追蹤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核閱。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包含稽核結果及追蹤情形說明。
- (三)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董事會，向董事及獨立董事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四)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時，簽證會計師在審計委員會開始前說明查核(核閱)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之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載明聯絡方式，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作業辦法」等辦法，規範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並且不定期宣導安排內部人進行相關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於107年11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三章即擬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7席董事結構中，3席具產業管理經驗、1席為室內設計背景專家，另3席獨立董事中，有2席為財會相關背景、1席為管理科系之大學教授，成員組成尚屬多元且符合公司發展需求。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第10-11頁。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於106年6月20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7年12月1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依本公司實際需要評估設置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	✓		(三)本公司已於107年11月21日訂定「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本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將 111 年度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將其結果運用於個別董事績效、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評估 112 年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並取具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本公司對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有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2. 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3. 與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件無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5. 會計師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	✓		<p>本公司尚無公司治理專責單位，但目前有指定人員辦理相關公司治理業務，包含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未來會衡量業務量的增加考慮設置專職單位。</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留有聯絡方式,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相關財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規章辦法。 (二)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料之蒐集及揭露,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三)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29日公告111年度財務報告,以較法令規定時間提前公告,並依「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之規定日期申報完成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於員工手冊,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設立申訴管道,員工隨時可透過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並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關心員工生活、福利,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福利。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持良好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重視利害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關係人之各項權益，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讓利害關係人得隨時反映意見及交流，維護其合法之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111年度進修相關課程，彙整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董事長</td> <td rowspan="2">吳柏勳</td> <td>董事與公司間為法律行為之效力</td> <td>3</td> </tr> <tr> <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吳孟哲</td> <td>數位轉型，瞻新未來，風險管理新思維</td> <td>3</td> </tr> <tr> <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林育立</td> <td>數位轉型，瞻新未來，風險管理新思維</td> <td>3</td> </tr> <tr> <td>公司治理下董監和內部人所不可不知的法律規範與風險責任</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蕭智元</td> <td>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董事與公司間為法律行為之效力</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藍志忠</td> <td>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td> <td>3</td> </tr> <tr>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事法院審理法之介紹</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林家振</td> <td>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2023</td> <td>3</td> </tr> <tr> <td>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呂堂榮</td> <td>公司治理下的董監事責任說明與案例介紹</td> <td>3</td> </tr> <tr> <td>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且由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吳柏勳	董事與公司間為法律行為之效力	3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吳孟哲	數位轉型，瞻新未來，風險管理新思維	3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林育立	數位轉型，瞻新未來，風險管理新思維	3	公司治理下董監和內部人所不可不知的法律規範與風險責任	3	董事	蕭智元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董事與公司間為法律行為之效力	3	獨立董事	藍志忠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事法院審理法之介紹	3	獨立董事	林家振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2023	3	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	3	獨立董事	呂堂榮	公司治理下的董監事責任說明與案例介紹	3	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3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吳柏勳	董事與公司間為法律行為之效力	3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吳孟哲	數位轉型，瞻新未來，風險管理新思維	3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林育立	數位轉型，瞻新未來，風險管理新思維	3																																														
		公司治理下董監和內部人所不可不知的法律規範與風險責任	3																																														
董事	蕭智元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董事與公司間為法律行為之效力	3																																														
獨立董事	藍志忠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事法院審理法之介紹	3																																														
獨立董事	林家振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2023	3																																														
		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	3																																														
獨立董事	呂堂榮	公司治理下的董監事責任說明與案例介紹	3																																														
		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林家振	請參閱第8頁之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藍志忠			0
獨立董事	呂堂榮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5月28日至112年5月27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家振	4	0	100%	
委員	藍志忠	4	0	100%	
委員	呂堂榮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三次 (111.01.17)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110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案。	全體出席委員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四次 (111.03.10)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案。		
第二屆第五次 (111.11.1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111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案。 本公司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案。		
第二屆第六次 (112.03.10)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案。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目前以財務暨行政管理部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未來將配合公司整體營運規模，另行考量提出報告之必要性。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將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融合於營運策略中，包括公司政策、內部營運管理與業務執行等。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為餐飲業，提供「餐飲」及「服務」，並非製造業之工廠型態，在廚房料理過程中設有油煙處理設備，而產生之廢棄物皆委外合格廠商處理。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執行資源垃圾分類及廚餘回收、廢棄物減量等活動，公司落實再生紙使用，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徹底執行資源回收再利用。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並養成節約用水之生活習慣，同時宣導公司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回收紙張再利用、照明採用LED燈具、冷凍冷藏庫溫度恆溫監測等)，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雖尚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對於節能減碳相當注重，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回收紙張再利用、照明採用LED燈具、冷凍冷藏庫溫度恆溫監測等)。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制定管理政策與程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與公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另制定「績效獎金管理辦法」提撥一定比例門店獲利，發放績效獎金。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對同仁舉辦安全衛生概念、消防、急救常識等內容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定期檢修消防設備，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每年配合部門工作內容，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以提升其職涯發展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執行；本公司重視顧客意見，提供顧客多元投訴管道（E-mail、FB、電話等），並設立行銷客服專責人員依「顧客投訴處理辦法」處理相關投訴。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相關規範，然主要供應商並未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發生重大違法之情事。未來若供應商涉及重大違法之情事，得隨時停止與該供應商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參照「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國際通用之GRI Standards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取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將不定期對環保、社會服務、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方面：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控管，請參閱環保支出資訊。 (二)社會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方面：本公司每年參與公益團體贊助。 (三)社會公益方面：請參閱本表社會議題之說明。 (四)本公司已依規定出具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書。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貨本公司官網。</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一)本公司於107年10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之。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二)本公司於107年10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要求全體員工不得接受任何不當之饋贈，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另全體員工負有保密公司或他人之營業秘密之義務。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一)本公司與往來之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保密。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二)本公司管理階層及所有員工應確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所闡述的精神及指導原則。在董事會監督下，各單位主管必須確保其商業運作符合行為準則規範。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三)本公司設有稽核室，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的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保密，並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p>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會依據風險評估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並將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定期送交獨立董事核閱及列席董事會報告；另各部門每年均須自我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即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相關宣導資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辦法予以簽報懲處，並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本準則或誠信行為之個案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之規定，檢舉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均留有紀錄並保存，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並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任何員工申訴發生。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官網投資人服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定有「誠信經營守則」，目前公司內部運作與所定守則內容無重大差異情形產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對廠商宣導，並於公司內部加強教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選舉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且將相關規範公告於公司網站(<http://www.tofuglobal.com/tw/invest001.html>)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會及時揭露重大訊息，並將相關資訊置放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柏勳 簽章



總經理： 吳孟哲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11/05/27	1.通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通過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現金股利之發放，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已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111年04月18日已完成發放；股票股利之發放，訂定111年09月12日為除權基準日，並於111年09月30日完成發放。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修訂後公司章程已於111年07月12日完成變更登記。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正後辦法辦理。 5.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正後辦法辦理。 6.通過11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正後辦法辦理。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11/01/17	1.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10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案。
111/03/10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案。 6.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7.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8.召集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案。 9.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10.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11/05/13	1.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安廚公司提供短期融通資金額度案。
111/08/11	1.訂定110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111/11/11	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2.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3.通過本公司自111年第3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5.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6.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案。 7.通過本公司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案。 8.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發行新股案。
112/03/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案。 4.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5.董事全面改選案。 6.提名並決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召集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案。 8.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暨非確信服務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	111/01/01~111/06/30	700	-	700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
	林政治					
	張雅芸	111/7/01~111/12/31	1,100	360 (註 1)	1,460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
	林政治					
	陳盈州	110 年度	-	650 (註 2)	650	

註 1：稅務簽證、股東會年報覆核及非主管職薪資申報。

註 2：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諮詢及確信。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111 年 11 月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04 月 0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305,858	-	-	-
	代表人:吳柏勳	36,330	-	-	-
董事/大股東/ 總經理(註 1)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	311,798	-	-	-
	代表人:吳孟哲	105,903	-	-	-
董事/副總經理	林育立	20,151	-	-	-
董事	蕭智元	27,518	-	-	-
獨立董事	藍志忠	-	-	-	-
獨立董事	林家振	-	-	-	-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04 月 0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獨立董事	呂堂榮	-	-	-	-
行政主廚	陳建達	52,743	150,000	-	-
財務長	翁瑞燦	43,633	-	-	-
稽核副理	陳景怡	9,771	30,000	-	-

註 1：吳孟哲先生亦為本公司總經理。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04月0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	2,910,117	11.08	-	-	-	-	安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其代表人之配偶	-
代表人:吳孟哲	571,765	2.18	150,706	0.57	2,910,117	11.08	李郁卿	配偶	-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2,854,398	10.87	-	-	-	-	傑人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其代表人之配偶	-
代表人:吳柏勳	339,088	1.29	3,460	0.01	2,854,398	10.87	林宜人	配偶	-
傑人投資有限公司	1,605,811	6.11	-	-	-	-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其代表人之配偶	-
代表人:林宜人	3,460	0.01	339,088	1.29	1,605,811	6.11	吳柏勳	配偶	-
安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581,758	6.02	-	-	-	-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其代表人之配偶	-
代表人:李郁卿	150,706	0.57	571,765	2.18	1,581,758	6.02	吳孟哲	配偶	-
陳宗成	1,310,534	4.99	-	-	-	-	-	-	-
鴻昱投資有限公司	1,197,840	4.56	-	-	-	-	-	-	-
代表人:蕭智元	256,837	0.98	-	-	1,197,840	4.56	-	-	-
常綺投資有限公司	1,071,160	4.08	-	-	-	-	-	-	-
代表人:陳莉莉	1,056,160	4.02	-	-	1,071,160	4.08	-	-	-
陳莉莉	1,056,160	4.02	-	-	-	-	-	-	-
肯睿投資有限公司	957,488	3.65	-	-	-	-	-	-	-
代表人:黃俊卿	84,957	0.32	-	-	957,488	3.65	-	-	-
翔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926,396	3.53	-	-	-	-	-	-	-
代表人:巫諾文	110,271	0.42	-	-	926,396	3.53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一)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VNT International Co., Ltd.	77	51	-	-	77	51
VT1 International Co., Ltd.	-	-	100	100	100	100
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00	100	-	-	2,900	100
安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1,275	51	1,275	51
多富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0	100	100

註一：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1	10	800,000	8,000,000	800,000	8,000,000	設立資本	-	97.01.23 府產業商字第 09780625210 號
99.10	10	880,000	8,800,000	880,000	8,8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 元	-	99.10.07 府產業商字第 09988253610 號
100.01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 元	-	100.01.19 府產業商字第 10080424900 號
103.08	註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	-	103.08.13 府產業商字第 10386392520 號
104.02	10	1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	104.02.10 府產業商字第 10480917510 號
104.07	10	1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000 元	-	104.07.21 府產業商字第 10485421810 號
105.07	50	10,000,000	100,000,000	4,300,000	43,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元	-	105.07.15 府產業商字第 10587355110 號
106.06	10	10,000,000	100,000,000	6,450,000	64,500,000	盈餘轉增資 21,500,000 元	-	106.06.16 府產業商字第 10654228510 號
106.12	50	10,000,000	100,000,000	7,500,000	75,000,000	現金增資 10,500,000 元	-	107.01.16 府產業商字第 10745486700 號
107.05	10	3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75,000,000 元	-	107.05.04 府產業商字第 10748793610 號
107.05	75	30,000,000	30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	107.05.24 府產業商字第 10749313610 號
108.03	39.80	30,000,000	300,000,000	16,492,000	164,92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4,920,000 元	-	108.03.26 府產業商字第 10847567910 號
108.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18,965,800	189,658,000	盈餘轉增資 24,738,000 元	-	108.07.12 府產業商字第 10851843500 號
108.11	105	30,000,000	300,000,000	21,365,800	213,658,000	現金增資 24,000,000 元	-	108.09.11 府產業商字第 10855002220 號
109.03	33.40	30,000,000	300,000,000	21,872,800	218,728,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5,070,000 元	-	109.03.25 府產業商字第 10947312200 號
109.09	10	30,000,000	300,000,000	22,528,984	225,289,840	盈餘轉增資 6,561,840 元	-	109.09.07 府產業商字第 1095382450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03	31	30,000,000	300,000,000	23,019,984	230,199,8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4,910,000 元	-	110.03.30 府產業商字第 11047444810 號
111.09	10	30,000,000	300,000,000	25,752,382	257,823,820	盈餘轉增資 27,623,980 元	-	111.09.23 府產業商字第 11153251000 號
111.12	25.5	30,000,000	300,000,000	26,267,382	262,673,820	員工認股權執行 4,850,000 元	-	111.12.06 府產業商字第 11155309400 號

註：額定股本擴增。

2. 股份種類

112 年 04 月 0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267,382	3,732,618	30,000,000	流通在外為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12 年 04 月 01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40	1,421	44	1,505
持有股數	-	-	15,323,717	10,441,826	501,839	26,267,382
持股比例(%)	-	-	58.34	39.75	1.9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04 月 01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79	73,119	0.28
1,000 至 5,000	490	863,342	3.29
5,001 至 10,000	72	498,182	1.90
10,001 至 15,000	44	524,616	2.00
15,001 至 20,000	16	275,273	1.05
20,001 至 30,000	22	523,297	1.99
30,001 至 40,000	16	563,104	2.14
40,001 至 50,000	6	276,642	1.05
50,001 至 100,000	27	1,920,246	7.31
100,001 至 200,000	13	1,730,287	6.59
200,001 至 400,000	7	1,877,007	7.15
400,001 至 600,000	3	1,670,605	6.36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2	1,883,884	7.17
1,000,001 以上	8	13,587,778	51.72
合計	1,505	26,267,38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04月0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		2,910,117	11.08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2,854,398	10.87
傑人投資有限公司		1,605,811	6.11
安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581,758	6.02
陳宗成		1,310,534	4.99
鴻昱投資有限公司		1,197,840	4.56
常綺投資有限公司		1,071,160	4.08
陳莉莉		1,056,160	4.02
肯睿投資有限公司		957,488	3.65
翔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926,396	3.53
合計		15,471,662	58.9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4月21日 (註5)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89.50	199.50	280.00
	最低		130.50	140.00	192.00
	平均		161.18	163.68	245.6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8.01	40.22	—
	分配後		29.95	30.22(註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5,650	25,817	—
	每股盈餘(註3)	追溯調整前	6.68	10.36	—
		追溯調整後	5.97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5	1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2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4.13	25.92	—
	本利比		35.82	26.85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79%	3.72%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112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已於112年4月26日已完成發。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62,674 仟元(每股現金股利 10 元)。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發放完成。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案，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依章程所訂之成數為估列基礎，按一定比例提列，並認列為當期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當期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 1,683 仟元，董事酬勞 1,683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方式係以現金發放之，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監事酬勞業經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報告，實際分派員工酬勞 938 仟元及董監酬勞 938 仟元，而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F501030 飲料店業
- F501050 飲酒店業
- F501060 餐館業
-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餐飲收入		1,779,270	99.26	2,410,648	99.79
其他收入		13,313	0.74	5,163	0.21
合計		1,792,583	100.00	2,415,81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係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現場烹調之韓式、越式及泰式料理、飲品及甜點等餐飲項目予消費大眾於店內客席或外帶食用，茲將目前本公司所銷售之主要商品列示如下：

商品別		系列
餐飲	韓式	韓式知名及特色料理，包含拌飯、煎餅、豆腐煲、韓國烤肉、韓國特色定食及各式牛雞豬海鮮創意菜色。
	越式	越式麵食及小點，包含傳統越南河粉、越南炸雞、炸春捲、涼拌青木瓜等。
	泰式	泰式特色麵食及小吃，包含泰式炒河粉、甘藍手卷、冬蔭功海鮮湯等。
	中式	中式麵食及滷味，包含乾拌麵、麻辣湯、酸菜白肉湯、滷味等。
	飲料	氣泡飲料、豆漿、水果茶、越南咖啡、檸檬煉奶、啤酒/氣泡酒/小米酒/真露/特色調酒等酒類。
	甜點	韓式特色甜點，包含年糕、豆花、霜淇淋等甜點。
其他類		銷售年菜、中秋禮盒及即食商品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以韓式傳統經典味道、融合台灣在地口味創意料理及無國界混搭料理作為菜色研發主軸，持續推出創新多元的料理組合。
- (2)開發非韓式料理品牌，如台式及南洋料理，藉以充實餐飲服務之多元性。
- (3)掌握時勢潮流，推出季節限定概念之菜單。
- (4)順應外送市場潮流，結合外送平台積極推廣外送業務。
- (5)發展多元通路，與電商平台及量販店等合作推出料理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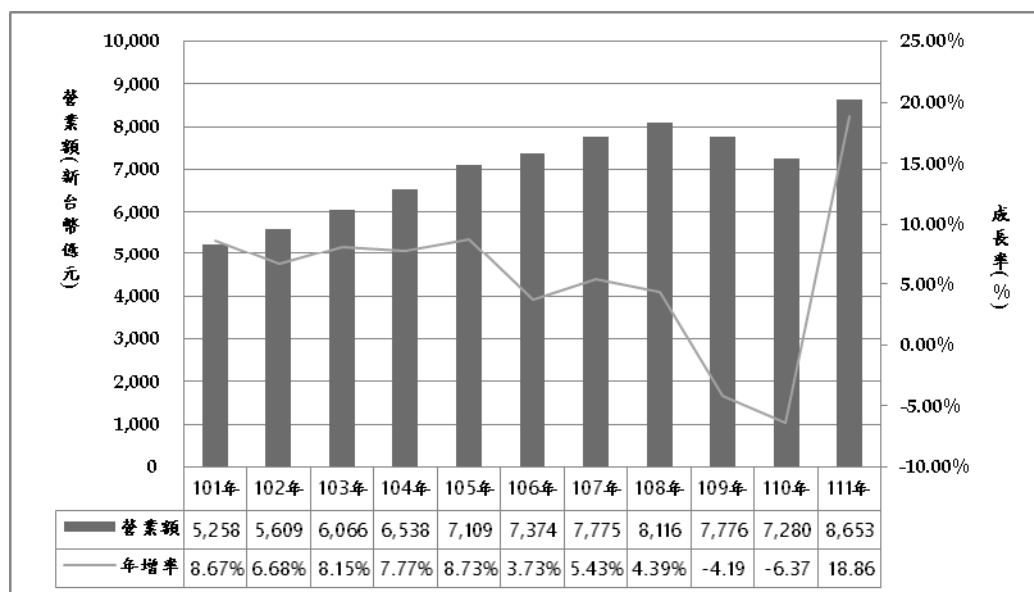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年來隨我國經濟景氣持續復甦帶動人均國民所得穩定增長，而國內單身人口及頂客族群增加，該類族群將原先購屋、結婚和育兒等儲備資金移轉至餐飲和旅遊等娛樂性質之消費支出，餐飲娛樂之消費習慣持續成形，另隨國內家庭結構逐漸轉為小家庭為主，其為求便利而降低自行在家開伙意願，並向外尋覓替代飲食方案等因素，均致使國人外出用餐消費意願提高及帶動外食人口比例持續增加，進而形成餐飲業之強勁需求，並帶動餐飲產業穩定向上發展。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於近十年台灣整體餐飲業營業額及成長率趨勢之資料顯示(如下圖)，就整體營業額觀之，我國餐飲業整體營業額自101年之5,258億元成長至108年之8,116億元，其年複合成長率約為6.40%，每年均呈現成長趨勢，惟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年餐飲業營業額首次呈現負成長-4.19%，自110年5月中至9月配合防疫規定，餐飲業禁止內用或降載量能，衝擊餐飲業營運動能，造成110年餐飲業營業額衰退6.37%，連續兩年呈現負成長。111年隨著疫情逐漸趨緩，消費者漸次恢復原有生活型態，整體民生消費產業也漸趨走向正軌，消費力道更勝疫情前的水準，營業額呈現正成長達18.86%。

台灣地區餐飲業營業額及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112/04)。

依據「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餐飲業之細項產業依餐飲種類區分為餐館業、飲料店業和其他餐飲業等三大細項產業，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其中以餐館業營業額比重最高，其營業額均占整體餐飲業營業額之八成以上，顯現餐飲業於景氣成長下，消費大眾至餐館場所消費機會亦隨之增加，且近年隨國內連鎖餐飲業者持續成立新款平價餐飲品牌，使餐飲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再加上國人薪資水準有所改善及外食人口比例持續上升，致民眾外出用餐消費意願顯著提升，加上年輕族群餐飲享樂之消費習慣成形，進而帶動餐館業之營業額成長動能，致餐館業營業額呈逐年成長趨勢，111年隨著全球新冠肺炎趨緩，對於民生消費影響逐漸消退，整體餐館業營業額呈現成長18.70%。

餐飲業主要細項產業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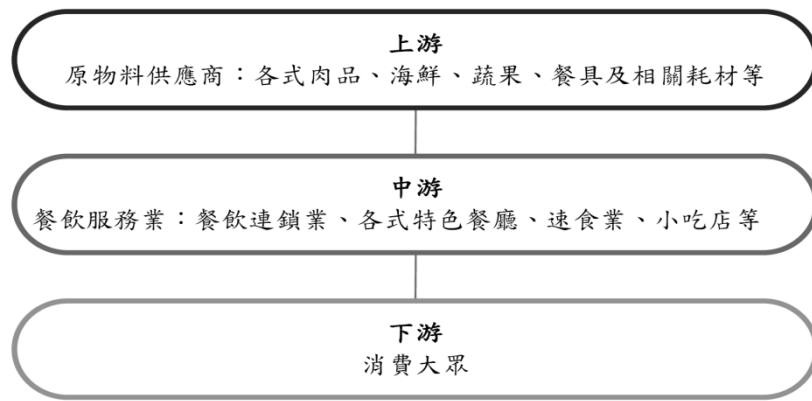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億元；%

細項產業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餐館業	營業額		6,390	6,695	6,498	6,095	7,234
	成長率(%)		6.14	4.78	-2.94	-6.21	18.70
	比重(%)		82.19	82.50	83.56	83.72	83.60
飲料店業	營業額		962	994	979	924	1,100
	成長率(%)		2.47	3.34	-1.59	-5.52	19.06
	比重(%)		12.37	12.25	12.59	12.69	12.71
其他餐飲業	營業額		423	427	299	261	319
	成長率(%)		1.82	0.86	-29.87	-12.66	22.04
	比重(%)		5.44	5.25	3.85	3.59	3.69
餐飲業合計	營業額		7,775	8,116	7,776	7,280	8,653
	成長率(%)		5.43	4.39	-4.19	-6.37	18.86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112/04)。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餐飲業產業鏈涵蓋範圍從原料生產、加工製造、運輸物流至提供終端消費者食用之一連串過程。本公司選擇採購合規認證之原物料供應商，並訂定食材選用標準，定期檢測嚴格把關品質。透過統一系統管理，控管食材耗用與成本，追溯原料產銷流程，確保提供消費者高品質及安全的料理。其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多角化品牌發展及海外市場佈局

面對快速變化的飲食消費需求，餐飲市場之競爭模式已由單純之價格競爭、產品品質競爭，發展到產品與企業品牌競爭。隨消費者於飲食口味、用餐環境及服務體驗等方面要求持續提高下，消費者喜新厭舊成為常態，故餐飲業者之未來成長動能將來自多品牌經營策略，透過水平發展新品牌跨足不同領域餐飲，或進行品牌垂直延伸作價位區隔，藉以覆蓋更多不同需求的消費客層，以不斷創造可維繫之競爭優勢，持續獲得成長動能。此外，國內餐飲產業之市場規模漸趨飽和，長期成長空間有限，再加上國際知名餐飲品牌陸續來台搶占市場份額，使國內餐飲營業家數逐年持續增加，致國內餐飲經營環境競爭加劇，廠商獲利表現恐受到壓縮，國內餐飲業者勢必將朝海外市場發展。

(2) 食安意識與透明用餐

台灣近年來受業者使用劣質食材、不當使用食品添加物及食品標示不實或偽造等食安事件層出不窮影響下，導致民眾對餐飲業之食安產生疑慮，進而影響其外食意願，而於歷經食安風暴後，消費者更加重視食品的安全衛生與健康意識，對飲食訴求從吃得飽、吃得好，進展到吃得健康與安心，故消費者挑選餐廳用餐時，不僅注重店家的環境衛生，更關注食材產地來源及是否通過檢驗認證，並期望業者能提供完整之食材履歷資訊，故於消費者之健康意識抬頭下，透明化用餐體驗將為餐飲業之新趨勢。

(3) 智慧餐飲

因餐飲業之營運成本受食材及人力成本上漲等因素逐漸攀升，故成本控管顯得更為重要，對此，餐飲業者持續引進更多新科技，如結合菜單、訂位及候位的線上管理系統及行動 APP 點餐服務等，節省人力使用，或引進廚房自動化設備及送餐機器人，提高工作效率，以降低人力成本，並運用大數據統計顧客用餐消費資訊，分析消費行為及餐點喜好，進而提供推薦餐點組合及行銷活動，以精準滿足顧客需求，提升顧客黏著度及回客率。此外，透過前台 POS 系統與後台 ERP 系統進行串接，採用動態方式管理食材庫存，由系統依據食材進耗存之歷史記錄，計算安全庫存量作為採購依據，以減少食材耗損成本，因此，智慧

餐飲將成為未來餐飲業競爭勝出之關鍵因素。

(4)平價餐飲將成市場主流

近年隨國內餐飲業者持續創立或代理引進新款平價餐飲品牌並積極進行展店，及國際知名平價品牌相繼來台展店，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之研究報告顯示，單人餐飲消費金額以新臺幣 200~500 元區間之餐館品牌占比最高，顯示多數消費者於有限預算下傾向選擇高性價比之平價餐點，故使單人消費 500 元以下之平價餐飲品牌將成為市場主流。

(5)餐廳外通路的開發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國內餐飲業者積極開發外送市場，加強與 Uber Eats、foodpanda 等外送平台的合作；另外，也推出琳瑯滿目的料理包產品，以減緩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民眾減少外出用餐的衝擊。111 年隨著疫情影響逐漸消退，各大餐飲集團仍持續投入餐廳外通路的開發，以創造更多的營收來源。

4.競爭情形

餐飲業屬進入門檻較低之產業，較無明顯技術區隔且資金需求不若電子或科技產業須投入大量資金以購買機器設備，其服務性質之模仿性較高，再加上國內餐飲業者不斷推出新款餐飲品牌及國際餐飲品牌持續登台搶占商機趨勢下，使國內餐飲業者家數逐年成長，競爭情形日益激烈。

本公司多年來鎖定韓式料理之經營，承襲傳統韓式料理精髓與道地烹調手法，並運用韓國當地醬料配方，及融入台灣在地食材，提供嫩豆腐煲、韓式燒烤、銅盤烤肉及定食套餐多種類型之韓國精緻料理，深受消費者青睞，並與其他同業間產生明顯之產品差異化，藉以塑造餐飲業中獨特之品牌形象，維持市場競爭力；另外，近年來本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異國料理，包含越南河粉、泰式料理及台式料理，也獲得不錯的成績。截至 112 年 3 月底，全台共有 64 家營業門市，遍及全台主要都會區。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技術層次

本公司研發事務係由商品管理部負責統籌規劃，並由行政主廚、各品牌事業部、行銷部、採購部及各門市主管共同參與菜色開發工作。本公司菜色研發作業係先由各門市進行市場調查及蒐集資訊，並經商品管理部彙整後與總經理討論該次菜色開發主軸，由行政主廚進行新菜烹煮後舉行試菜會議，召集各品牌事業部、行銷部、採購部及各門市主管進行試菜，共同討論及決定最終納入新菜單之新菜項目。

新菜開發完成後，由行政主廚訂定餐點製作之標準作業流程，並召集各門市種子學員進行教學，以確保餐點口味及品質一致性，新菜色上市後，由商品管理部及人力資源部訓練單位進行門市餐點品質管理，並持續透過電子問券及門市現場人員意見回饋，瞭解顧客對新菜之反應狀況，以決定是否進行口味調整。

本公司菜色研發係由商品管理部偕同行政主廚、各品牌事業部、行銷部、採購部及各門市共同研究開發，並於每年推出新菜單，除保留傳統韓式經典料理外，亦融入台灣在地口味及無國界混搭開發創意料理，以滿足廣大消費者味蕾。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碩士以上	-	-	-	-	-	-
大學	2	66.67	2	50.00	3	60.00
高中(含)以下	1	33.33	2	50.00	2	40.00
合計	3	100.00	4	100.00	5	100.00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A)		3,799	5,487
營收淨額		1,792,583	2,415,811	748,566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0.21	0.23	0.19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品牌	項目
107	涓豆腐	金沙海鮮豆腐球、韓式 BBQ 牛小排、起司瀑布香酥雞、海菜叻仔魚燴角瓜、海菜燴角瓜(素)、黃金雞石鍋飯、石燒梅花豬拌飯、白葡萄氣泡飲、抹茶豆漿拿鐵
	北村豆腐家	海鮮炒碼麵、起司辣拌飯、麻辣嫩豆腐煲、香蔥起司辣/醬味拌飯、韓味香酥炸腿排、牛奶起司海鮮豆腐煲、牛奶起司鮮菇嫩豆腐煲、咖哩(牛五花/豬梅花)嫩豆腐煲、韓式大醬嫩豆腐煲、濟洲炸魷魚、起司燒泡菜餃子、韓式炸雞、咖哩鑄鐵拌飯
	韓姜熙的小廚房	釜山海鮮炒碼麵定食、辣呼呼起司拌飯、辣湯年糕辛拉麵
108	涓豆腐	精燉牛小排煲、宮廷肋排煲、御膳炭燒豬腳、水源牛肋排炸雞、青檸冷湯麵、辣醬冷拌麵、鮮蚶飯、草莓白桃氣泡飲、紅柚荔枝果茶、晴天哈密瓜氣泡飲、梨花燒酌冰茶、草莓瑪格利
	北村豆腐家	水源牛肋排炸雞、青檸冷湯麵、辣醬冷拌麵、蕃茄海陸牛/豬豆腐煲、牛奶起司牛/豬豆腐煲、牛肉雪濃湯、醬香鮮菇鑄鐵飯、BBQ 牛/豬肉鑄鐵拌飯、醬燒牛/豬五花、海鮮煎餅
	銅盤	BBQ 牛五花、蕃茄牛五花、BBQ 豬梅花、泡菜豬五花、春川雞、原味/辣味部隊鍋、炸豆腐、石鍋拌飯、海鮮煎餅、醬味炸雞翅、韓國炒冬粉
	韓姜熙的小廚房	韓式燒肉起司堡(牛/豬)、泡菜燒肉起司堡(牛/豬)、青檸冷湯麵定食、辣醬冷拌麵定食、首爾辣味炸雞定食、海菜鮮蚶粥、香菇牛肉粥、泡菜炒豬肉定食、牛肉雪濃湯定食、香酥炸豆腐
	飛機河粉	傳統綜合牛肉/生牛肉/熟牛肉/半生熟牛肉/雞肉河粉、酸辣綜合牛肉/生牛肉/熟牛肉/半生熟牛肉/雞肉河粉、咖哩綜合牛肉/生牛肉/熟牛肉/半生熟牛肉/雞肉河粉、芋香炸春捲、越南炸雞、涼拌青木瓜、涼拌牛肉、檸檬煉奶、越南咖啡

年度	品牌	項目
109	涓豆腐	松露脆薯、韓式蜂蜜蒜味炸雞、金沙豆腐干貝、泡菜鮮菇嫩豆腐煲、巨濟島炸牡蠣、松露嫩豆腐煲、起司泡菜鮮菇嫩豆腐煲、韓國糖醋肉、combo 雙享韓式炸雞(原+蜂蜜蒜味)、安東燉雞、奶蓋紅豆豆漿、黑糖珍珠豆漿、珍珠豆腐冰淇淋
	飛機河粉	咖哩炸雞河粉、咖哩湯河粉、乾拌咖哩牛/雞河粉、乾拌咖哩牛/雞河粉、傳統湯河粉、酸辣湯河粉、沙嗲火車頭/生牛肉/半半牛/熟牛肉/雞肉河粉、沙嗲湯河粉、越南黑咖啡
	姜滿堂	鮮嫩牛五花、嫩肩里肌牛、蔥鹽牛舌、特級骰子牛、牛肋條、牛橫膈膜、菲力牛、肋眼牛、去骨牛小排、頂級和牛去骨牛小排、香辣烤豬皮、韓式辣烤腸、厚切國產豬梅花、厚切國產豬五花、薄燒豬梅花、薄燒豬五花、活菌豬肋條、活菌豬肋條、65公分豬五花、鮮嫩雞腿、雙椒虱目魚柳、椒鹽大尾蝦、燒酌蛤蜊、辣味軟絲、起司辣年糕、香蒜辣雞翅、三重起司蒸蛋、經典石鍋拌飯(牛/豬)、韓式炸雞年糕、三鮮海味煎餅、酸泡菜白肉鍋、蛤蜊鍋巴湯、韓國人蔘雞、黑糖水晶球、白頭山雪冰、紅龍果芒果冰沙、哈密瓜雪飲、紅石榴醋飲、香柚可爾必思、香蘋野莓冰沙、愛戀濟州島、鮮葡萄柚燒酌、14號情人節
110	涓豆腐	部隊鍋、牛五花便當、豬梅花便當、春川辣炒雞便當、黃金雞便當、糖醋肉便當、辣炒中捲便當、醬燒飛虎魚便當
	北村豆腐家	秘製蝦醬鑄鐵拌飯、魚卵海苔鑄鐵拌飯、香柚辣炒魷魚、蛤蜊海帶嫩豆腐煲(牛腱肉/豬肉)、精燉人蔘雞嫩豆腐煲、韓式香辣牛肉湯、韓式大醬炸魚嫩豆腐煲
	飛機河粉	越南烤肉飯、越南雞腿飯
	銅盤	香草牛、BBQ 醬(雞)、檸檬虱目魚柳、韓式醬味炸雞、糖醋魚柳、雪花起司炸雞、經典原味炸雞、洋蔥白醬炸雞、韓式辣醬炸雞、柚香糖醋炸雞、主廚秘醬炸雞
	韓姜熙的小廚房	大醬嫩豆腐煲(牛/豬)定食、泡菜嫩豆腐煲(牛/豬)定食、韓式炒冬粉定食、精燉人蔘雞湯定食、韓式香辣牛肉湯定食、韓式辣炒年糕
	釜山宗家	釜山魚乾昆布湯、宗家青蔥香辣湯、韓國大醬豆腐湯、韓式酸辣泡菜湯、田園蕃茄蔬菜湯、南瓜起司牛奶湯、神仙牛骨雪濃湯、韓式炸雞(辣味/醬味)、韓國紅棗木耳露、辣湯年糕
	帕泰家	蝦醬芥藍、甘藍手卷、涼拌金沙青木瓜、酸辣涼拌炭烤豬肉、厚工芋香金磚、辣炒珍豬、冬蔭功海鮮湯、烏籠芋絲炸雞翅、炭烤嫩肩豬排、炭烤沙嗲串(豬、雞)、椰香黃咖哩雞、南薑綠咖哩雞、泰味東北炸肉丸、皇金泰蝦捲、熟成風乾牛肉、炒河粉(經典蔬食/醬烤雞腿/炭烤豬肉/湄南大蝦/軟殼蟹)、手標泰式奶茶、經典泰式檸檬茶、南洋香茅薑茶、泰味百香果茶
111	涓豆腐	韓式 BBQ 鐵板嫩肩牛、鍋巴醬爆蝦蟹、起司玫瑰醬魷魚年糕、韓式爆漿黑糖餅、柑橘白巧克力氣泡飲、奶蓋珍珠綠茶、花生黑糖豆花
	北村豆腐家	草莓起司霜淇淋、香蕉牛奶巧克力霜淇淋、鳳梨牛奶櫻花 Q 果霜淇、蒙布朗栗子霜淇淋、花生巧克力布朗尼霜淇淋
	飛機河粉	香蔥豬肉河粉(傳統/酸辣)、鮮蝦魷魚河粉(蝦湯)、越式烤肉飯(附湯)、越式烤肉飯(附湯)

年度	品牌	項目
	銅盤	水原蜂蜜炸雞
	釜山宗家	爆衝豬五花鍋、雄霸部隊鍋、爆衝豬五花海陸鍋、雄霸海陸部隊鍋、釜山湯飯
	姜滿堂	秘製甕醃燒肉條、草莓晶珠豆漿冰沙、香檸柚子冰沙、OREO 起司冰沙、荔枝晶珠氣泡香甜酒、奶霜晶珠咖啡香甜酒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提升顧客忠誠度

積極建立會員制度，搭配節日與流行時事推出行銷活動及會員專屬優惠，並透過社群媒體的經營管理，與消費者產生緊密互動，提升品牌形象與認同感，同時轉化成顧客再次消費意願。

(2)非韓式料理品牌佈局

開發非韓式料理品牌，透過自行開發、合作或代理方式尋求特色品牌，規劃推出台式及南洋料理品牌，藉以充實餐飲品牌多元性，提供消費者更多元之餐飲選擇，擴大消費客源，提升整體營收規模。

(3)導入外帶及外送市場

近年來外帶及外送餐飲日漸普遍，本公司加速導入外帶及外送市場，以提升營收動能及增加品牌曝光度，讓消費者即使不出門也能品嚐美味餐點。

(4)開發上架商品販售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消費者的消費習慣改變，增加了在家烹調的頻率，本公司積極開發多項料理包等即食產品，擴大餐飲銷售方式及通路，藉以提升營收。隨著疫情趨緩，本公司仍將持續投入上架商品的開發及販售，以持續創造多元營收。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拓展海外市場

積極朝海外市場發展，選擇經濟快速成長及擁有龐大消費人口的東南亞地區作為出發點，朝品牌國際化之目標邁進。未來海外市場佈局將透過自有品牌授權、品牌代理，或取得技術授權等方式進行，並審慎評估及分析目標市場，洽談熟稔當地之業者及供應商合作，同時結合本公司多年餐飲經營經驗與管理知識移轉，複製台灣成功營運模式，再依循此模式複製拓展至其他海外地區，開拓整體海外餐飲消費市場。

(2)培育專業人員

為拓展公司營業規模及經營目標，建立完善升遷制度及教育訓練，延攬優秀員工，並持續培訓專業人才，以因應公司未來成長。同時，塑造優質企業文化，

培養同仁對於企業之認同感，使整體員工產生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未來價值，走向永續經營之願景。

(3) 導入資訊化及自動化

近年來我國呈現人口負成長，人力資源短缺，為了因應此一趨勢，本公司積極導入數位資訊化及設備自動化等專案，藉以節省人力資源之耗用及提供工作效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805,853	100.00	1,792,583	100.00	2,415,811	100.00
外銷	-	-	-	-	-	-
合計	1,805,853	100.00	1,792,583	100.00	2,415,811	100.00

本公司餐廳門市據點均設立於台灣各主要都會區，係 100% 銷售於國內消費市場，並無外銷之情形。

2. 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台灣餐館業營業額(A)	649,822,357	609,448,742	723,394,140
本公司營業收入 (B)	1,805,853	1,792,583	2,415,811
本公司市場占有率(%) (B÷A)	0.28	0.29	0.33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及本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11 年度台灣餐館業營業額約達新台幣 7,234 億元，本公司營業額約為新台幣 24 億元，換算市占率約為 0.33%；另觀察國內近三年餐館業營業額年複合成長率為 5.51%，而本公司營業收入年複合成長率達 15.66%，優於整體餐館業水準，市占率則自 109 年度之 0.28% 提升至 111 年度之 0.33%。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餐飲業為民生產業，消費客群為社會大眾，故深受經濟景氣、國民所得及飲食習慣等因素影響。當經濟環境良好，薪資提升時，消費者前往餐館消費之意願提高，願意花費之支出也相對升高。根據主計處於 112 年 2 月公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報告，111 年經濟成長率為 2.45%，預測 112 年經濟成長率為 2.12%，景氣擴張步調趨緩，另外，近期受到全球經濟景氣趨緩之影響，整體經濟局勢仍須持需觀察，惟預期仍將呈現成長趨勢。

同時，受惠於基本工資持續調升，本國公務員及部分民營企業調升薪資及加發績效獎金等因素，111 年國內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平均總薪資達新台幣 57,728 元，較 110 年成長 3.47%，隨就業市場改善及薪資提高之情形下，均有助於提高

國人可支配所得，進而推升內需消費動能，帶動民眾外出餐飲意願。此外，國人餐飲習慣的改變，且越注重休閒娛樂活動，使得餐飲娛樂之消費習慣持續成形，餐館消費人口日益增加。

4. 競爭利基

(1) 多品牌布局，展店開發能力強

本公司旗下共有 6 大韓式料理品牌，透過多品牌布局策略，發展不同型態之韓式料理餐廳，靈活運用不同價格區間，網羅消費金字塔中各層級消費者；此外，透過多品牌經營優勢，可依百貨商場需求提供不同韓式料理類型，以吸引知名百貨商場業者邀約進駐，使本公司得以迅速展店，透過強大的展店開發能力，擴大整體營收規模，產生規模經濟效益。在原有的基礎下，本公司近年亦積極開發其他料理業態，除了引進泰式及越式料理外，同時新創台式料理品牌，朝著多品牌及多業態料理別的方向努力。

(2) 品牌物料共通性高，採購具議價優勢

本公司主要著重於韓式料理餐廳之經營，各品牌以韓式料理為主軸，運用品牌間原物料共通性高之優勢，透過大量採購，因而產生議價優勢，有效控管食材成本與品質。除此之外，藉由本公司既有的採購優勢，進而開發其他料理業態，以達到成本與品質之管控。

(3) 運用大數據管理，人力配置最佳化

本公司透過科技化管理模式，各門市導入線上營運管理平台，總公司管理團隊可即時於線上瞭解各門市每日營運狀況，以支援門市日常營運及管理；此外，透過大數據統計顧客到店用餐之相關消費資訊，計算並分析各營業時段之營業額，藉以靈活調配人力，使各用餐時段之人力結構達最佳化配置，有效控管人力成本。

(4) 品牌行銷多元化

本公司透過多元化品牌行銷策略，除特殊節日之主題性活動，亦與賣座韓國電影、電視台韓劇、韓國航空公司及國內知名棒球隊等進行異業合作，增加品牌曝光度，提升品牌知名度，另跟隨時勢流行話題推出限定商品，提升來店消費頻率及來客量。

(5) 優異菜色研發能力

本公司於多年韓式餐飲經驗之基礎下，孕育出堅強之研發能量與創新能力，除保留韓式傳統經典料理外，更將台灣在地食材與口味融入韓式料理中，產生創新多元之料理組合，並自行開發無國界創意料理，使本公司得以於每年推出新菜單，提供消費者耳目一新之感受。在其他業態的料理方面，泰式及越式料理除了吸收當地知名品牌的料理精華外，再藉由過往經驗，融入台灣在地食材與口味，讓口味更加貼近本地人的味蕾。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餐飲習慣改變，外食人口增加，提升市場規模

近年來隨我國經濟結構與國人生活型態轉變，單身人口及頂客族群之比例持續增加，而前述族群之飲食習慣以外食居多，再加上國人工時增加和生活步調快速，居家烹煮用餐頻率減少，以致民眾外出用餐消費比例增加，進而提升餐飲業之消費需求，並挹注其成長動能。

B.餐飲消費模式改變

台灣飲食文化從早期只求「溫飽肚子」轉變為「追求好吃」，再隨整體經濟環境轉佳，國民所得日益增長，演化成「性價比高與精緻化」之消費型態。隨著顧客逐漸追求價值型及精緻型之餐飲消費模式，致百貨商場近年來持續引進著名餐飲品牌以提升整體質感，並滿足消費者餐飲消費偏好之改變。

C.異國料理蓬勃發展及韓式潮流帶動韓式料理風潮

由於台灣海島型的地理環境及特殊歷史背景，使國內得以接納各種外國飲食料理，並逐漸融合世界各地飲食文化，且近年隨各類異國料理品牌來台設店，使異國料理在台灣蓬勃發展，其中受惠韓國流行文化席捲全球，台灣亦身在其中，KPOP 偶像團體 MV 於 Youtube 點閱率動輒破千萬次，及熱門韓劇所創造無數觀眾群，劇中出現之彩妝、生活用品及飲食等，往往形成粉絲們追逐焦點，熱門韓劇劇中男女主角所喜愛的韓式料理帶起一波波風潮，使現今韓式料理於台灣受歡迎程度已不遜於日式及美式餐飲。

D.連鎖經營模式，具採購優勢及規模經濟

餐飲連鎖經營係現今餐飲營運模式主流，相較小型餐飲業者，連鎖經營之企業規模較大，能以大量採購取得議價優勢，有效控管採購成本，及掌握食材品質；此外，透過連鎖化經營，建立一套標準化展店流程，將技術與管理上之知識複製轉移予各分店，達到快速展店及建立知名度之目標，同時持續挹注營收成長動能及擴大營運規模，進而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建立長期競爭優勢。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進入門檻低，市場成熟且競爭激烈

由於餐飲產業進入門檻較低，隨近年來餐飲品牌數量激增，加上國際餐飲品牌大舉進攻台灣市場，投入經營者眾，各業者為爭取客源，持續推出各式創新料理及行銷策略，使國內餐飲市場競爭更加劇烈。

因應對策

於百家爭鳴之餐飲市場中，本公司以精緻特色之韓式料理聞名，提供安心健康之食材餐點及優質舒適之用餐體驗予消費者。本公司承襲正宗韓式料理精髓與道地烹調手法，並經多年菜色研發經驗與餐飲市場觀察，推出符合在地口味之韓式特色創意料理，並透過每年更新菜單，以維持顧客新鮮感，創造

出差異化之競爭優勢，本公司於「2010年台北國際食尚秀」榮獲「特級精選店家」之殊榮，顯現本公司於消費者間已建立起良好口碑及品牌形象。此外，為維持營收及獲利成長動能，本公司持續朝多品牌策略經營，除了韓式料理之外，也積極開發其他異國料理業態，以擴大餐飲市占率。

B. 消費者食安意識抬頭

近年來毒澱粉、劣質油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食品安全議題成為消費者關注的焦點，同時鑑於每年公布罹患癌症統計數字不斷上升且年輕化，國人於飲食上選擇，逐漸重視食品衛生安全與健康的訴求，使得消費民眾的食安意識抬頭，對於飲食要求不再以低價為主要考量，轉趨向重視食安問題。

因應對策

隨著食品安全意識的抬頭，品質與衛生成為顧客消費之依據，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進貨時提供SGS檢測報告或FDA食品輸入許可證等相關合格檢驗證明，嚴加控管食材安全品質；於食材選用方面，嚴選優質且具特色之食材入菜，如以特選頂級非基因改造黃豆，製作特色嫩豆腐，及與農場長期合作選用具產銷履歷之雞蛋及肉品等優良食材。另本公司食安實驗室已建置完成，除擁有自主性檢驗能力外，更輔以委外檢測各項食材，以確保食材來源之安全性，且於內部控制制度內全面建置食品安全管理循環，徹底管控食品安全。此外，本公司近年來選定28家門市參加衛生福利部食藥署推動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全數取得「優」或「良」評核標章，顯現本公司具優異之餐飲衛生管理能力。

C. 餐飲服務人員流動率高，培養不易

餐飲業是勞力密集產業，也是講求以人為主的服務業，雖少部分業者能夠以自動化設備取代人力，但為求提供良好顧客體驗、流暢作業流程及服務品質，仍需要投入大量人員。然而，餐飲業營業時間往往長且特殊，人潮旺季落在夜晚、周末及節慶假期，服務人員得接受輪班、輪休之安排，工作、休假時間不固定的生活使服務人員留任意願降低。另外，忙碌與炎熱工作環境亦使求職者卻步，招募不易。因此，高度人力需求與偏高的流動率形成餐飲業營運之負擔。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大專院校餐飲、行銷及觀光等科系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實習與培訓機會，透過資深人員帶領及現場實作，增加學生畢業後投入意願與縮短適應學習時間，並建立人才資料庫。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完善培訓課程，安排內、外部教育訓練，培養員工專業技術與核心能力，並透過訂定職能資格制度，將升遷管道制度化及透明化，員工均可依循制度晉升或職能升級，建立員工工作職涯之成就感，且引進績效獎金制度，以門市稅後淨利固定比例作為績效獎金，按月結算及每季發放，正職員工及符合條件之兼職員工均享有獎金分配，另針對中、高階主管給予員工認股權，透過上述措施，健全員

工升遷管道及激勵工作表現，藉以留住人才並降低人員流動率，進而降低因人員流動所需培養新人之學習成本。除此之外，本公司也積極投入資源，希望藉由資訊化及自動化的軟硬體，來減少部分人力的需求。

D.原料及人力成本持續攀升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及主要農產品與能源國政治動盪不穩，加上全球人口數不斷成長，使得食品等原物料供不應求，造成食材成本逐年上漲；此外，法定每月基本工資持續調升及少子化造成之人口負成長，亦產生人事成本上升之衝擊。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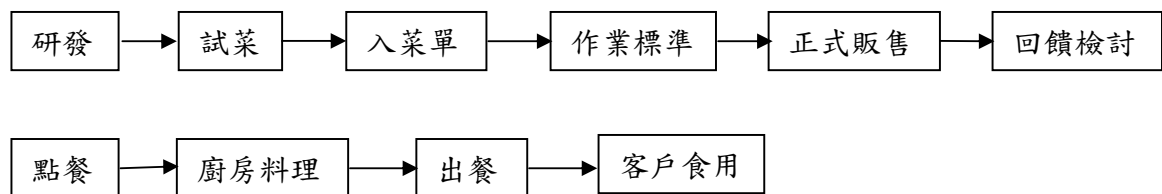
本公司係以韓式料理為主軸，各品牌間食材共通性高，故透過總公司統一採購取得議價能力，以有效掌控食材成本及品質，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積極尋找相關供應商進行詢比議價程序，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當調整價格及控制成本結構；此外，門市導入營運數據管理平台，透過大數據統計各營業時段之營業額，由系統計算及分析各營業時段最適人力工時，作為門市人力配置依據，動態調整人力結構，使各用餐時段之人力結構達最佳化配置，進而有效控管人力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產品之重要用途

承襲正宗韓式料理精髓與道地烹調手法，提供韓式傳統經典料理，並經多年累積菜色創新、改良及研發能力，推出融入台灣在地口味自創料理及無國界混搭創意料理，供消費者於店內享用。

2.生產方式及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含豆腐、肉類及蔬果等食材，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供貨情形穩定，尚無供應短缺或斷料之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66,186	11.99	無	A 廠商	82,989	11.49	無
	其他	485,845	88.01		其他	639,519	88.51	
	進貨淨額	552,031	100.00		進貨淨額	722,50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主要進貨廠商變化不大，進貨金額隨整體營業收入變動而變動。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本公司係餐飲服務業，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故未有向單一客戶銷貨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來客；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量(註 2)	值	量(註 2)	值
餐飲(註 1)		4,106	886,757	5,304	1,156,221

註1：本公司主係從事連鎖餐飲服務業，銷貨收入包括餐飲收入及其他收入，餐飲收入有餐食烹煮生產行為，其他收入係商品禮盒之銷售，並無相關生產行為，故僅就餐飲進行生產量值分析。

註2：本公司提供現場烹調之料理、飲品及甜點等餐飲項目予消費大眾於店內客席食用，餐點品項眾多較難以統計明確之量化標準計算產量，故生產量係以來客數(仟來客)表達。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11 年度總產量及總產值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疫情逐漸趨緩消費意願提升所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來客；仟份；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餐飲收入		4,106	1,779,270	-	-	5,305	2,410,648	-	-
其他收入(註)		106	13,313	-	-	31	5,163	-	-
合計		4,212	1,792,583	-	-	5,336	2,415,811	-	-

註:其他收入係年菜、中秋禮盒及商品銷售。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11 年度總銷售量及總銷售值均較 110 年度成長，主係疫情逐漸趨緩消費意願提升所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年；%

項目/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截至 3 月底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註 1)	68	85	83
	正職員工(註 2)	696	783	793
	計時員工	911	1,106	1,231
	合計	1,675	1,974	2,107
平均年歲		25.97	25.81	25.99
平均服務年資		1.84	1.90	1.87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	-	-
	碩士	0.24	0.10	0.24
	大學(專)	66.35	65.40	63.69
	高中(含以下)	33.41	34.50	36.07

註 1：經理人係指總公司副理級及門市店經理以上主管。

註 2：一般職員包含正職及計時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各營業據點皆為營業租賃，應由出租人申領汙染設施設置或汙染排放許可證，並由其繳納汙染防治費用及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本公司為餐飲業，主要提供「餐飲」及「服務」，並非製造業之工廠型態，在廚房料理過程中設有油煙處理設備，而產生之廢棄物皆委外合格廠商處理，尚無對環境有重大汙染之虞。

(二)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112/03/31)	用途及預計可能 產生效益
濾網式油煙罩	181	102.09~112.03	6,642	1,130	降低油煙及氣味 排出
蒸氣式油煙罩	67	104.12~112.03	533	12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全員除法令規定之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
- (2)提撥一定比例門店獲利，發放績效獎金。

- (3)定期舉辦慶生會及尾牙，凝聚團隊，促進員工情誼。
- (4)員工年節及生日禮金。
- (5)結婚、生育及喪葬等補助金。
- (6)員工子女就學補助金。
- (7)健康檢查補助。
- (8)新進人員教育訓練、門店在職訓練。
- (9)員工用餐優惠。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涯規劃，建構優質的學習環境，透過內部與外部訓練，增進員工專業、技術及核心能力。訂定完整職前訓練，以協助新進員工快速適應工作；安排在职人員定期受訓，並鼓勵員工考取相關證照及進修，提供持續學習成長的機會。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保障員工退休生活，本公司按月提撥薪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員工亦得自願另行提繳6%範圍內之每月薪資至該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和諧，制定透明、公平的制度，提供開放的溝通管道，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討論勞資相關議題，以維護員工權益。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雖未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委員會，目前由資訊部主管兼任資訊安全相關事務。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並參照政府法規制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等；隨時蒐集、分析最新資訊安全相關法規，以制訂或修訂相關管理辦法。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不定期進行資通安全宣導，並定期審查所需執行的資訊安全相關作業，以確保符合安全政策。

(二)敘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9/12/10~129/11/10	土地借款 建物借款	無
長期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10/12/31~130/06/25	土地借款 建物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485,988	828,299	975,283	1,007,564	1,172,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152	277,566	281,907	388,715	407,425
無形資產		7,182	6,763	7,992	8,206	8,782
其他資產		5,404	5,810	7,220	13,472	20,396
資產總額		592,726	1,118,438	1,438,888	616,963	1,894,7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9,514	229,759	310,228	458,525	518,461
	分配後	231,974	343,498	517,408	562,115	註2
非流動負債		1,710	107,637	213,256	278,495	308,3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1,224	337,396	523,484	737,020	826,793
	分配後	233,684	451,135	730,664	840,610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9,233	778,791	913,436	874,979	1,056,485
股本		160,000	213,658	225,290	230,200	262,674
資本公積		90,571	350,218	358,493	369,210	376,7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8,662	214,915	329,923	275,811	417,151
	分配後	84,762	98,989	122,743	144,597	註2
其他權益		-	-	(270)	(242)	(6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2,269	2,251	1,968	12,528	11,44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1,502	781,042	915,404	887,507	1,067,927
	分配後	359,042	667,303	708,224	783,917	註2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111年度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已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112年4月26日已完成發放。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481,346	823,695	951,256	1,006,516	1,160,0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152	277,566	281,907	275,323	289,197
無形資產		7,182	6,763	7,992	8,005	8,550
其他資產		5,404	5,810	7,220	8,148	20,385
資產總額		590,453	1,116,183	1,436,914	1,520,721	1,785,6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9,510	229,755	310,222	447,247	499,064
	分配後	231,970	343,494	517,402	602,654	註 2
非流動負債		1,710	107,637	213,256	198,495	230,1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1,220	337,392	523,478	645,742	729,193
	分配後	233,680	451,131	730,658	749,332	註 2
股本		160,000	213,658	225,290	230,200	262,674
資本公積		90,571	350,218	358,493	369,210	376,7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8,662	214,915	329,923	275,811	417,151
	分配後	84,762	98,989	122,743	144,597	註 2
其他權益		-	-	(270)	(242)	(67)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9,233	778,791	913,436	874,979	1,056,485
	分配後	356,773	665,052	706,256	771,389	註 2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1 年度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已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已完成發放。

(二)1.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105,850	1,395,254	1,805,853	1,792,583	2,415,811
營業毛利		613,194	747,298	983,212	897,359	1,256,211
營業損益		141,832	163,678	249,156	157,759	318,8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9	(810)	32,268	26,333	13,105
稅前淨利		143,561	162,868	281,424	184,092	331,93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5,177	130,135	230,903	151,351	266,11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5,177	130,135	230,903	151,351	266,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522)	55	5,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177	130,135	230,381	151,406	271,64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5,177	130,153	230,934	153,068	267,3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8)	(31)	(1,717)	(1,2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5,177	130,135	230,664	153,096	272,7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18)	(283)	(1,690)	(1,086)
每股盈餘(註2)		6.40	6.66	10.29	5.97	10.36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按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個體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105,850	1,395,254	1,805,853	1,792,539	2,406,846
營業毛利		613,194	747,298	983,212	899,682	1,256,193
營業損益		141,832	163,716	249,218	160,725	320,5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9	(830)	32,237	25,084	12,630
稅前淨利		143,561	162,886	281,455	185,809	333,18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5,177	130,153	230,934	153,068	267,36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5,177	130,153	230,934	153,068	267,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270)	28	5,3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177	130,153	230,664	153,096	272,7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 2)		6.40	6.47	10.29	5.97	10.36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按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鳴遠、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鳴遠、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鳴遠、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雅芸、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51	30.17	36.38	45.37	43.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0.74	320.17	400.37	299.96	337.7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5.05	360.51	314.38	219.74	226.07
	速動比率	314.44	352.26	305.65	211.98	216.10
	利息保障倍數	-	39.78	77.54	36.64	55.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60	12.00	13.41	10.37	11.16
	平均收現日數	35	31	28	35	33
	存貨週轉率(次)	44.46	47.60	44.46	34.50	29.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38	12.92	16.94	9.38	7.99
	平均銷貨日數	9	8	9	11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61	7.51	9.58	5.35	6.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2.20	1.63	1.41	1.17	1.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92	15.60	18.29	10.15	15.40
	權益報酬率(%)	31.72	21.29	27.22	18.14	27.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9.73	76.23	124.92	79.97	126.37
	純益率(%)	10.42	9.33	12.79	8.44	11.02
	每股盈餘(元)	7.36	6.66	10.29	5.97	10.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0.82	110.36	135.82	87.82	84.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145.00	131.99	129.43	133.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25	16.05	23.04	20.70	10.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	1.80	1.61	2.07	1.57
	財務槓桿度	1.00	1.03	1.01	1.03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 111 年度展店致營收及獲利上升所致。
- (2)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 111 年度展店致營收及獲利上升所致。
-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係 111 年度展店致營收及獲利上升所致。
- (4)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 111 年度展店致營收及獲利上升所致。
- (5)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 111 年度分配較多現金股利所致。
- (6)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 111 年度展店致營收及獲利上升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5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4 年度比較數字，尚無法填列 103 年度之財務分析資訊，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61	30.23	36.43	42.46	40.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8.33	319.36	399.67	389.90	444.8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1.95	358.51	306.64	225.05	232.45
	速動比率	311.35	350.26	297.91	217.30	223.55
	利息保障倍數	-	39.78	77.54	41.10	70.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60	12.00	13.41	10.37	11.13
	平均收現日數	35	31	28	36	33
	存貨週轉率(次)	44.46	47.60	44.46	34.99	33.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38	12.92	16.94	9.38	7.96
	平均銷貨日數	9	8	9	11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61	7.51	9.58	6.43	8.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2.21	1.64	1.41	1.21	1.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97	15.65	18.32	10.60	16.41
	權益報酬率(%)	31.82	21.37	27.29	17.12	27.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9.73	76.24	124.93	80.72	126.84
	純益率(%)	10.42	9.33	12.79	8.54	11.11
	每股盈餘(元)	7.36	6.66	10.29	5.97	10.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0.82	110.38	135.84	90.82	88.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162.50	133.65	146.36	149.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35	16.09	23.08	22.39	10.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	1.80	1.61	2.04	1.56
	財務槓桿度	1.00	1.03	1.01	1.03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 111 年度展店致營收及獲利上升所致。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係 111 年度展店致營收及獲利上升所致。
- (3)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 111 年度展店致營收及獲利上升所致。
-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係 111 年度展店致營收及獲利上升所致。
- (5)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 111 年度展店致營收及獲利上升所致。
- (6)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 110 年度營業規模擴大，使年底存貨增加致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7)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 111 年度展店致營收及獲利上升所致。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 105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4 年度比較數字，尚無法填列 103 年度之財務分析資訊，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之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會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堂榮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附件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柏 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台灣從事連鎖餐飲服務事業，其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於台灣各地開立之門店直接提供對消費者之餐飲服務，民國 111 年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15,811 仟元。由於門店數量眾多且直接客戶為一般消費者，雖每筆交易金額不大，但每日之交易筆數眾多，新增門店可能產生業績壓力，故將新增門店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銷貨及收款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執行相關控制測試。
2. 抽核賣場店營收明細，確認與統一發票、專櫃對帳單及收款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 雅 芸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 政 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48,174	45	\$ 741,170	4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十九)	\$ 5,000	-	\$ -	-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3,454	2	29,337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714	8	123,39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八)	236,093	12	196,274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9,470	1	12,63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95	-	25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83,027	10	158,155	10
1410	預付款項	47,838	3	29,50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5,653	3	66,69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62	-	6,08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三)	90,299	5	80,848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72,105</u>	<u>62</u>	<u>1,007,564</u>	<u>62</u>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7,344	-	5,803	-
1510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u>12,954</u>	<u>1</u>	<u>11,004</u>	<u>1</u>
1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1,150	4	36,78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8,461</u>	<u>28</u>	<u>458,525</u>	<u>28</u>
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1,863	1	13,100	1		非流動負債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407,425	21	388,715	2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191,804	10	199,000	12
180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202,999	11	156,684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343	-	2,953	-
1821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5,820	-	5,8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三)	<u>113,185</u>	<u>6</u>	<u>76,542</u>	<u>5</u>
1915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2,962	-	2,3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8,332</u>	<u>16</u>	<u>278,495</u>	<u>17</u>
1920	預付設備款	12,269	1	5,692	-	2XXX	負債合計	<u>826,793</u>	<u>44</u>	<u>737,020</u>	<u>45</u>
15XX	存出保證金	8,127	-	7,780	1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22,615</u>	<u>38</u>	<u>616,963</u>	<u>38</u>	3110	普通股股本	262,674	14	230,200	14
						3200	資本公積	376,727	20	369,210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980	5	83,67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2	-	2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929	17	191,868	12
						3400	其他權益	(67)	-	(24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56,485)</u>	<u>56</u>	<u>874,979</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442</u>	-	<u>12,528</u>	<u>1</u>
						3XXX	權益合計	<u>1,067,927</u>	<u>56</u>	<u>887,507</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1,894,720</u>	<u>100</u>	<u>\$ 1,624,527</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94,720</u>	<u>100</u>	<u>\$ 1,624,5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2,415,811	100	\$ 1,792,58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u>1,159,600</u>	<u>48</u>	<u>895,224</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u>1,256,211</u>	<u>52</u>	<u>897,359</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802,699	33	637,047	36
6200	管理費用	129,200	6	98,75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487</u>	<u>-</u>	<u>3,79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37,386</u>	<u>39</u>	<u>739,600</u>	<u>41</u>
6900	營業淨利	<u>318,825</u>	<u>13</u>	<u>157,75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5,081	-	3,925	-
7190	其他收入	6,226	-	28,3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69	1	(734)	-
7050	財務成本	<u>(6,071)</u>	<u>-</u>	<u>(5,16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105</u>	<u>1</u>	<u>26,33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31,930	14	184,09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65,812)</u>	<u>(3)</u>	<u>(32,74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6,118</u>	<u>11</u>	<u>151,351</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5,185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0	-		5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5,525	-		5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1,643	11	\$	151,406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7,369	11	\$	153,06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251	-	(1,717	-
8600						
	\$	266,118	11	\$	151,351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2,729	11	\$	153,096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086	-	(1,690	-
8700						
	\$	271,643	11	\$	151,406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0.36		\$	5.97	
9810	稀 釋					
	\$	10.18		\$	5.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主權			總計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金額	留特別盈餘公積 金額	盈餘未分配盈餘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22,529	\$ 225,290	\$ 358,493	\$ 60,580	\$ 269,343	\$ 270	\$ 913,436	\$ 1,968	\$ 915,404			
B1	-	-	-	23,093	(23,093)	-	-	-	-	-	-	
B3	-	-	-	-	270	(270)	-	-	-	-	-	
B5	-	-	-	-	-	(207,180)	-	-	(207,180)	-	(207,180)	
D1	-	-	-	-	-	153,068	-	-	(1,717)	-	151,351	
D3	-	-	-	-	-	-	28	27	-	27	55	
D5	-	-	-	-	-	153,068	28	(1,690)	-	(1,690)	151,406	
N1	491	4,910	10,311	-	-	-	-	-	-	-	15,221	
N1	-	-	406	-	-	-	-	-	-	-	406	
O1	-	-	-	-	-	-	-	-	12,250	-	12,250	
Z1	23,020	230,200	369,210	83,673	270	191,868	(242)	-	12,528	874,979	887,507	
B1	-	-	-	15,307	-	(15,307)	-	-	-	-	-	
B5	-	-	-	-	-	(103,590)	-	-	-	(103,590)	(103,590)	
B9	2,762	27,624	-	-	-	(27,624)	-	-	-	-	-	
B17	-	-	-	-	(28)	28	-	-	-	-	-	
D1	-	-	-	-	-	267,369	-	-	(1,251)	266,118	266,118	
D3	-	-	-	-	-	-	175	5,185	165	5,360	5,525	
D5	-	-	-	-	-	267,369	175	5,185	(1,086)	272,729	271,643	
N1	485	4,850	7,517	-	-	-	-	-	-	12,367	12,367	
Q1	-	-	-	-	-	5,185	-	(5,185)	-	-	-	
Z1	26,267	\$ 262,674	\$ 376,727	\$ 98,980	\$ 242	\$ 317,929	(67)	\$ 11,442	\$ 1,056,485	\$ 11,442	\$ 1,067,9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1,930	\$ 184,09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839	167,384
A20200	攤銷費用	980	8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6,768)	246
A20900	財務成本	6,071	5,166
A21200	利息收入	(5,081)	(3,92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62	2,58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0)	(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9,819)	(46,9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	(25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
A31200	存 貨	(18,329)	(7,126)
A31230	預付款項	2,222	(1,3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49	(3,97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319	71,1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60)	9,9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683	20,68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9	1,004
A32210	預收貨款	275	-
A32200	負債準備	(40)	(1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675</u>	<u>4,17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03,734	404,0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81	3,9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71)	(5,1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6,849</u>)	(<u>9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5,895</u>	<u>402,6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8)	(\$ 13,1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76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1,713)	(67,75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3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623)	(174,3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5)	(6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8	-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556)	(1,0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53)	(5,5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470)	(261,1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55)	(5,72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9,800
C04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1,883)	(102,6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590)	(207,18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367	15,22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2,2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761)	(198,3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0	5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7,004	(56,7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1,170	797,9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8,174	\$ 741,1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7 年 1 月設立於台北市，所營業務主要為餐館業、食品及食品製造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8 年 9 月 25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

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餐飲服務及商品之銷售，於客戶購買餐飲及商品時點認列銷貨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

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76	\$ 1,743
銀行活期存款	221,798	209,727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624,700</u>	<u>529,700</u>
	<u>\$848,174</u>	<u>\$741,17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5%~1.46%	0.01%~0.8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348	\$ -
國外投資		
基金	<u>30,106</u>	<u>29,337</u>
	<u>\$ 33,454</u>	<u>\$ 29,337</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有限合夥	\$ 27,412	\$ 9,000
國外投資		
有限合夥	<u>43,738</u>	<u>27,786</u>
	<u>\$ 71,150</u>	<u>\$ 36,786</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微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5,688	\$ 5,600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925	7,500
風味睿麗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1,250</u>	<u>-</u>
	<u>\$ 11,863</u>	<u>\$ 13,10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微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36,093	\$196,274
減：備抵損失	<u>-</u>	<u>-</u>
	<u>\$236,093</u>	<u>\$196,274</u>

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除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進行合作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平均授信期間為15~3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1~60 天	逾 61~90 天	逾 超過 9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35,035	\$ -	\$ 388	\$ 670	\$ 236,0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35,035</u>	<u>\$ -</u>	<u>\$ 388</u>	<u>\$ 670</u>	<u>\$ 236,093</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1~60 天	逾 61~90 天	逾 超過 9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96,233	\$ 41	\$ -	\$ -	\$ 196,2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96,233</u>	<u>\$ 41</u>	<u>\$ -</u>	<u>\$ -</u>	<u>\$ 196,274</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品	\$ 2,071	\$ 317
原 料	45,397	29,103
在 製 品	356	89
半 成 品	14	-
	<u>\$ 47,838</u>	<u>\$ 29,509</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u>\$ 1,159,600</u>	<u>\$ 895,224</u>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V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業務	51%	51%	—
	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策聯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VNT International Co., Ltd.	VT1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策聯公司	安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廚食品公司)	食品製造等業務	51%	51%	註1
	多富股份有限公司(多富公司)	貿 易	100%	-	註2

註1：安廚食品公司係於110年5月設立。

註2：多富公司係於111年5月設立。

111及110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二、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餐 廳 裝 潢	廚 房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倉 儲 設 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6,912	\$ 76,706	\$ 271,625	\$ 77,718	\$ 15,727	\$ 705	\$ 2,409	\$ 15,755	\$ 667,557
增 添	-	727	53,964	10,702	3,229	-	1,909	15,476	86,007
處 分	-	-	(17,714)	(3,661)	(379)	-	-	(2,526)	(24,280)
重 分 類	-	400	92	214	67	-	-	4,919	5,69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912</u>	<u>\$ 77,833</u>	<u>\$ 307,967</u>	<u>\$ 84,973</u>	<u>\$ 18,644</u>	<u>\$ 705</u>	<u>\$ 4,318</u>	<u>\$ 33,624</u>	<u>\$ 734,976</u>
累 計 折 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912	\$ 199,229	\$ 55,804	\$ 11,341	\$ 705	\$ 1,847	\$ 6,004	\$ 278,842
折舊費用	-	3,957	45,849	11,993	2,891	-	417	4,620	69,727
處 分	-	-	(14,940)	(3,346)	(248)	-	-	(2,484)	(21,01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869</u>	<u>\$ 230,138</u>	<u>\$ 64,451</u>	<u>\$ 13,984</u>	<u>\$ 705</u>	<u>\$ 2,264</u>	<u>\$ 8,140</u>	<u>\$ 327,55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06,912</u>	<u>\$ 69,964</u>	<u>\$ 77,829</u>	<u>\$ 20,522</u>	<u>\$ 4,660</u>	<u>\$ -</u>	<u>\$ 2,054</u>	<u>\$ 25,484</u>	<u>\$ 407,42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餐 廳 裝 潢	廚 房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倉 儲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1,066	\$ 70,000	\$ 238,991	\$ 63,626	\$ 13,910	\$ 705	\$ 2,162	\$ 6,778	\$ 507,238
增 添	95,846	6,706	43,797	15,448	2,655	-	302	8,977	173,731
處 分	-	-	(11,163)	(1,356)	(838)	-	(55)	-	(13,41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912</u>	<u>\$ 76,706</u>	<u>\$ 271,625</u>	<u>\$ 77,718</u>	<u>\$ 15,727</u>	<u>\$ 705</u>	<u>\$ 2,409</u>	<u>\$ 15,755</u>	<u>\$ 667,557</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92	\$ 162,226	\$ 47,017	\$ 9,058	\$ 705	\$ 1,642	\$ 4,391	\$ 225,331
折舊費用	-	3,620	45,762	10,110	2,977	-	260	1,613	64,342
處 分	-	-	(8,759)	(1,323)	(694)	-	(55)	-	(10,83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912</u>	<u>\$ 199,229</u>	<u>\$ 55,804</u>	<u>\$ 11,341</u>	<u>\$ 705</u>	<u>\$ 1,847</u>	<u>\$ 6,004</u>	<u>\$ 278,84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06,912</u>	<u>\$ 72,794</u>	<u>\$ 72,396</u>	<u>\$ 21,914</u>	<u>\$ 4,386</u>	<u>\$ -</u>	<u>\$ 562</u>	<u>\$ 9,751</u>	<u>\$ 388,715</u>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20 年
餐 廳 裝 潢	2~5 年
廚 房 設 備	2~5 年
辦 公 設 備	2~5 年
運 輸 設 備	3 年
其 他 設 備	2~5 年
倉 儲 設 備	3~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u>\$202,999</u>	<u>\$156,684</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60,845</u>	<u>\$ 94,66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u>\$112,112</u>	<u>\$103,04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90,299</u>	<u>\$ 80,848</u>
非 流 動	<u>\$113,185</u>	<u>\$ 76,54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40%~2.62%	1.40%~2.6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賣場作為門店使用，租賃期間為1~6年。部分門店租賃除訂有固定給付外，亦約定以門市之營業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變動租賃給付。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28,417</u>	<u>\$ 2,21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161,086</u>	<u>\$102,58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304,153)</u>	<u>(\$210,34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廚房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商 譽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成 本</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5,820</u>	<u>\$ 5,820</u>

合併公司於106年9月30日吸收合併都鋪股份有限公司，產生有關之商譽5,820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品牌營業收入成長帶來之效益。進行減損測試時，該商譽將與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合併公司整體有關，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合併公司整體之可回收金額與淨資產帳面金額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合併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10.40%予以計算。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經評估整體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特 許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292	\$ 2,456	\$ 4,748
單獨取得	<u>1,500</u>	<u>56</u>	<u>1,55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792</u>	<u>\$ 2,512</u>	<u>\$ 6,304</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04	\$ 1,958	\$ 2,362
攤銷費用	<u>743</u>	<u>237</u>	<u>98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7</u>	<u>\$ 2,195</u>	<u>\$ 3,34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645</u>	<u>\$ 317</u>	<u>\$ 2,962</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43	\$ 2,035	\$ 3,678
單獨取得	<u>649</u>	<u>421</u>	<u>1,07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92</u>	<u>\$ 2,456</u>	<u>\$ 4,748</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506	\$ 1,506
攤銷費用	<u>404</u>	<u>452</u>	<u>856</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04</u>	<u>\$ 1,958</u>	<u>\$ 2,36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888</u>	<u>\$ 498</u>	<u>\$ 2,386</u>

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簽訂之品牌特許經營合約，請參閱附註三十。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特 許 權	6 年
電 腦 軟 體	3~5 年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5,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2.47%。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1)	\$119,148	\$124,803
銀行借款(2)	80,000	8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7,344)	(5,803)
長期借款	<u>\$191,804</u>	<u>\$199,000</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均為129年11月10日，年利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1.93%及1.40%。
2.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均為130年6月25日，年利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1.83%及1.33%。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990	\$101,800
應付勞健保費	12,866	9,933
應付營業稅	11,749	11,467
應付退休金	8,581	6,544
其他	<u>29,841</u>	<u>28,411</u>
	<u>\$183,027</u>	<u>\$158,155</u>

十八、負債準備

	<u>除 役 負 債</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953
本年度新增	430
本年度減少	(4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343</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553
本年度新增	500
本年度減少	(1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953</u>

合併公司向出租人承租營業場所，依租約約定於返還租賃資產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而應進行相關工程估計之除役負債準備。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267</u>	<u>23,020</u>
已發行股本	<u>\$262,674</u>	<u>\$230,20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盈餘轉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376,203	\$367,787
員工認股權	478	47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46</u>	<u>945</u>
	<u>\$376,727</u>	<u>\$369,21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

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另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5,307</u>	<u>\$ 23,093</u>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u>(\$ 28)</u>	<u>\$ 270</u>
現金股利	<u>\$103,590</u>	<u>\$207,180</u>
股票股利	<u>\$ 27,624</u>	<u>\$ -</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4.5	\$ 9.0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1.2	\$ -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及 110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7,255</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75)</u>
現金股利 (註)	<u>\$262,674</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0.0

註：每股現金股利，係依 112 年 3 月 10 日流通在外股數 26,267 仟股計算之。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42)	(\$ 270)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75	28
年底餘額	(\$ 67)	(\$ 24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5,185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185	-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5,185)	-
年底餘額	\$ -	\$ -

(五)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2,528	\$ 1,968
本年度淨損	(1,251)	(1,71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	27
成立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	-	12,250
年底餘額	\$ 11,442	\$ 12,528

二一、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餐飲收入	\$ 2,410,648	\$ 1,779,270
其他收入	5,163	13,313
	<u>\$ 2,415,811</u>	<u>\$ 1,792,58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餐飲收入係合併公司之門市係銷售餐飲服務，於客戶購買時認列收入。
2. 其他收入係合併公司銷售年節禮盒等商品，於客戶購買時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236,093</u>	<u>\$ 196,274</u>	<u>\$ 149,34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95</u>	<u>\$ 253</u>	<u>\$ -</u>
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帳入 其他流動負債）	<u>\$ 6,256</u>	<u>\$ 6,256</u>	<u>\$ 2,58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	<u>\$ 6,256</u>	<u>\$ 2,584</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u>\$ 5,053</u>	<u>\$ 3,905</u>
押金設算息	<u>28</u>	<u>20</u>
	<u>\$ 5,081</u>	<u>\$ 3,925</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三一）	<u>\$ 4,600</u>	<u>\$ 27,560</u>
租賃修改利益	<u>20</u>	<u>2</u>
其他	<u>1,606</u>	<u>746</u>
	<u>\$ 6,226</u>	<u>\$ 28,30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益(損)	\$ 6,768	(\$ 2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37	-
淨外幣兌換淨益(損)	365	(488)
其他	(<u>1</u>)	<u>-</u>
	<u>\$ 7,869</u>	<u>(\$ 734)</u>

(四)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	\$ 3,304	\$ 2,323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767</u>	<u>2,843</u>
	<u>\$ 6,071</u>	<u>\$ 5,166</u>

(五)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784	\$ 31,050
營業費用	<u>145,055</u>	<u>136,334</u>
	<u>\$181,839</u>	<u>\$167,38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80</u>	<u>\$ 85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725,562	\$551,61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31,423	26,26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u>	<u>40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56,985</u>	<u>\$578,29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88,396	\$212,124
營業費用	<u>468,589</u>	<u>366,168</u>
	<u>\$756,985</u>	<u>\$578,29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及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0.5%	0.5%
董事酬勞	0.5%	0.5%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現</u>	<u>金</u>	<u>股 票</u>	<u>現</u>	<u>金</u>	<u>股 票</u>
員工酬勞	\$ 1,683	\$ -	-	\$ 938	\$ -	-
董事酬勞	1,683	-	-	938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5,928	\$ 32,7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6</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812</u>	<u>\$ 32,74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331,930</u>	<u>\$184,09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6,386	\$ 36,818
免稅所得	(20)	(5,51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438)	1,435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16</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812</u>	<u>\$ 32,741</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5,653</u>	<u>\$ 66,690</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6</u>	<u>\$ 5.9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18</u>	<u>\$ 5.7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因追溯調整，110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6.68</u>	<u>\$ 5.97</u>
稀釋每股盈餘	<u>\$ 6.44</u>	<u>\$ 5.7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67,369</u>	<u>\$153,068</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67,369</u>	<u>\$153,06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5,817	25,6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441	982
員工酬勞	<u>10</u>	<u>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268</u>	<u>26,64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107年1月給與員工認股權2,0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故該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2,000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日後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5年（分次發行日各自起算）。認股權行使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510	\$ 31.0	1,001	\$ 33.4
本年度行使	(485)	25.5	(491)	31.0
年底流通在外	25	25.5	510	31.0
年底可行使	25	25.5	10	31.0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依認股權計畫之規定調整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對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之影響，流通在外股權行使價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由 31.0 元調整為 25.5 元及 33.4 元調整為 31.0 元。

本公司 107 年 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1月5日
給與日股價(元/股)	50.0 元
行使價格(元/股)	80.0 元
預期波動率	22.21%
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08%

預期波動率係採與本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計算。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 406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有限合夥	\$ -	\$ -	\$ 71,150	\$ 71,150
基 金	30,106	-	-	30,106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3,348	-	-	3,348
	<u>\$ 33,454</u>	<u>\$ -</u>	<u>\$ 71,150</u>	<u>\$ 104,60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	\$ -	\$ 11,863	\$ 11,863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有限合夥	\$ -	\$ -	\$ 36,786	\$ 36,786
基 金	29,337	-	-	29,337
	<u>\$ 29,337</u>	<u>\$ -</u>	<u>\$ 36,786</u>	<u>\$ 66,12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	\$ -	\$ 13,100	\$ 13,100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有限合夥	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依據標的公司及市場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例如股價淨值比來分析評價。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股價淨值比增加，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增加。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71,150	\$ 36,786
基金	30,106	29,337
權益工具	3,34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8,174	741,170
應收帳款	236,093	196,2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5	253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8	2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	-
存出保證金	8,127	7,7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63	13,1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714	123,3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70	12,630
其他應付款	26,476	26,5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9,148	204,803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24,700	\$529,700
－金融負債	402,632	362,19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1,798	209,727
－金融負債	5,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17 仟元及 210 仟元。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及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基金及上市（櫃）股票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非上市（櫃）股票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證券價格暴險進行。

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上漲／下跌 5%，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5,230 仟元及 3,306 仟元。

若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上漲／下跌 5%，111 及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593 仟元及 65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37,211	\$ -	\$ -	\$ -
租賃負債	28,244	63,933	115,790	-
浮動利率工具	32	5,098	-	-
固定利率工具	<u>2,372</u>	<u>9,101</u>	<u>53,722</u>	<u>176,656</u>
	<u>\$ 367,859</u>	<u>\$ 78,132</u>	<u>\$ 169,512</u>	<u>\$ 176,656</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1年</u>	<u>1~5年</u>	<u>5~10年</u>	<u>10~15年</u>	<u>15~20年</u>	<u>20年以上</u>
租賃負債	\$ 92,177	\$ 115,790	\$ -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130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1,473</u>	<u>53,722</u>	<u>67,152</u>	<u>67,152</u>	<u>42,352</u>	-
	<u>\$ 108,780</u>	<u>\$ 169,512</u>	<u>\$ 67,152</u>	<u>\$ 67,152</u>	<u>\$ 42,352</u>	<u>\$ -</u>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94,180	\$ -	\$ -	\$ -
租賃負債	26,427	56,558	77,793	-
固定利率工具	2,145	6,433	48,316	178,010
	<u>\$ 322,752</u>	<u>\$ 62,991</u>	<u>\$ 126,109</u>	<u>\$ 178,010</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82,985	\$ 77,793	\$ -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8,578	48,316	62,894	62,894	52,222	-
	<u>\$ 91,563</u>	<u>\$ 126,109</u>	<u>\$ 62,894</u>	<u>\$ 62,894</u>	<u>\$ 52,222</u>	<u>\$ -</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5,000	\$ -
— 未動用金額	-	-
	<u>\$ 5,000</u>	<u>\$ -</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199,148	\$204,803
— 未動用金額	-	-
	<u>\$199,148</u>	<u>\$204,803</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天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鵬食品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御軒食品有限公司（御軒食品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110年5月起為關係人）

(二) 銷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御軒食品公司	<u>\$ 540</u>	<u>\$ -</u>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天鵬食品公司	\$ 36,354	\$ 27,570
御軒食品公司	<u>11,316</u>	<u>14,392</u>
	<u>\$ 47,670</u>	<u>\$ 41,96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係依合約約定計價；付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四) 加工費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實質關係人	<u>\$ 10,019</u>	<u>\$ 9,343</u>

主係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從事食品加工交易及其他零星費用，因未委託其他廠商加工相同類型之食品，故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係依合約約定計價；付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五)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966</u>	<u>\$ 1,200</u>
研發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15</u>	<u>\$ 31</u>

主係支付關係人租賃等費用，相關價格按雙方議定，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295</u>	<u>\$ 25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1</u>	<u>\$ -</u>

應收帳款主係對關係人之銷貨款項、其他應收款主係對關係人之代墊款項，收款期間皆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9,470</u>	<u>\$ 12,63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968</u>	<u>\$ 1,003</u>

(八) 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御軒食品公司	\$ 9,800	\$ 9,800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159	\$ 13,09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206,912	\$206,912
建 築 物	69,964	72,794
	<u>\$276,876</u>	<u>\$279,706</u>

三十、重大契約

合併公司與泰式料理品牌 Baan Phadthai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泰國 Baan Phadthai 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6 年。

合併公司與阿達師牛肉麵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合約期間 5 年。

三一、其他事項

(一)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部分營業據點進行人流管制及禁止內用，致 110 年 5 月至 6 月營業收入大幅下降。因疫情導致合併公司獲利受影響，合併公司採取下列行動因應：

1. 調整營運策略

各賣場依防疫指示進行人流管制等防疫措施，致內用之營收下滑，故合併公司調整營運策略，加強與外送平台之合作以增加外送收入。

2. 政府紓困措施

合併公司已於 110 年 6 月向經濟部申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核定金額為 27,560 仟元，此補貼款已於 110 年 6 月底全數撥款，並帳入其他收入項下。

(二) 合併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合併公司 111 年 4 月取得經濟部「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數位轉型補助，核定政府補助款 4,500 仟元，此次補助款已於 111 年 12 月全數撥款，並帳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4,500 仟元；以及 111 年 9 月取得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影響餐飲業者行銷補助」，核定政府補助款 1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100 仟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三、部門別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各營運部門。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為餐飲部門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提供之服務為餐飲食品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視合併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11 及 110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1 及 110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餐飲收入	\$ 2,410,648	\$ 1,779,270
其他收入	<u>5,163</u>	<u>13,313</u>
	<u>\$ 2,415,811</u>	<u>\$ 1,792,583</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地區均為台灣。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貸與總額	貸與金額	備註
0	本公司	安醇食品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000	\$ 30,000	\$ 15,200	依市場利率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無	\$ -	-	\$ 105,649	\$ 422,594	(註)	

註：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證對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2)	保證額對背書保證額之比率(%)	屬母子書保	屬對背書保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安廚食品公司	註1	\$ 316,946	\$ 40,800	\$ 40,800	\$ 40,800	\$ -	3.86	\$ 528,243	是	是	否	否

註1：背書保證者為直接及間接對與被背書保證對象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關係。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3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50%為限。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期股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基金 UI-Hansabay Blossom Fund Q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10	\$ 30,106	-	\$ 30,106		
	有限合伙 璞石晶華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412	3% (註1)	27,412		
	Andra Global Technology Growth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3,738	1% (註1)	43,738		
策聯公司	股票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	2,907	-	2,907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0	441	-	441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209	4,925	-	4,925		
	微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161	5,688	-	5,688		
	風味奢麗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0	1,250	-	1,250		

註 1：持股比例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出資額計算。

註 2：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計算。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1)	交 易 往 來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 2)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本公司	安廚食品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銷貨 銷貨 進項 研發費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銷貨	\$ 15,200 4,457 10 27,576 104 921 1 877	- - - - - - - - -	- 1% - - 1% - - - -
		多富公司	1				

註 1：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 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資金貸與款項。

2.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期 末 數	投 資 金 額 年 末 數	期 末 底 股 數	持 有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率 比			
本公司	V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萊聯公司	薩 摩 亞	轉投資業務	\$ 2,369	\$ 2,369	76,500	51%	\$ 2,150	(\$ 115)	(\$ 59)	-
V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萊聯公司	VT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台 灣 南	轉投資業務	29,000	29,000	2,900,000	100%	31,170	(1,240)	(1,240)	-
			轉投資業務	3,092	3,092	100,000	100%	2,930	(10)	(10)	-
安順食品公司 多雷公司	安順食品公司 多雷公司	台 灣	食品製造等業務	12,750	12,750	1,275,000	51%	9,763	(2,437)	(1,243)	-
			買 券	1,000	-	100,000	100%	1,059	59	59	-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	2,910,117	11.07%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2,854,398	10.86%
傑人投資有限公司	1,605,811	6.11%
安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581,758	6.02%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豆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從事連鎖餐飲服務事業，其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於台灣各地開立之門店直接提供對消費者之餐飲服務，民國 111 年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06,846 仟元。由於門店數量眾多且直接客戶為一般消費者，雖每筆交易金額不大，但每日之交易筆數眾多，新增門店可能產生業績壓力，故將新增門店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銷貨及收款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執行相關控制測試。
2. 抽核賣場店營收明細，確認與統一發票、專櫃對帳單及收款金額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豆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豆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豆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個體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31,968	47	\$ 721,965	4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9,701	8	\$ 121,99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0,106	2	29,33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3,766	1	13,564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十)	235,084	13	196,274	1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70,199	9	146,35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二七)	934	-	159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七)	968	-	1,00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40,721	2	28,65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	65,653	4	66,690	4
1410	預付款項	3,703	-	6,0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二)	90,299	5	80,84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七)	17,561	1	24,114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5,547	-	5,8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0,077	65	1,006,516	6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12,931	1	10,98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9,064	28	447,247	2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71,150	4	36,786	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13,601	7	119,000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33,320	2	29,259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3,343	-	2,95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289,197	16	275,323	1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二)	113,185	6	76,542	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二)	202,999	11	156,684	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0,129	13	198,495	13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三)	5,820	-	5,820	-	2XXX	負債合計	729,193	41	645,742	4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730	-	2,185	-		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1915	預付設備款	12,269	1	373	-	3110	普通股股本	262,674	15	230,200	15
1920	存出保證金	8,116	1	7,775	1	3200	資本公積	376,727	21	369,210	2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5,601	35	514,205	34	3310	保留盈餘	98,980	5	83,673	5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42	-	270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17,929	18	191,868	13
						3400	未分配盈餘	(67)	-	(242)	-
						3XXX	其他權益	1,056,485	59	874,979	58
							權益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 1,785,678	100	\$ 1,520,721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85,678	100	\$ 1,520,7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406,846	100	\$ 1,792,53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u>1,150,653</u>	<u>48</u>	<u>892,857</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u>1,256,193</u>	<u>52</u>	<u>899,682</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01,908	33	637,020	36
6200	管理費用	128,366	6	98,13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368</u>	<u>-</u>	<u>3,79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35,642</u>	<u>39</u>	<u>738,957</u>	<u>41</u>
6900	營業淨利	<u>320,551</u>	<u>13</u>	<u>160,72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5,075	-	3,918	-
7190	其他收入	5,405	-	28,3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54	1	(734)	-
7050	財務成本	(4,805)	-	(4,63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299</u>)	<u>-</u>	(<u>1,82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630</u>	<u>1</u>	<u>25,08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33,181	14	185,80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65,812</u>)	(<u>3</u>)	(<u>32,74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7,369</u>	<u>11</u>	<u>153,068</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3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5,185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5 -	2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5,360 -	2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2,729 11	\$	153,096 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0.36	\$	5.97
9810	稀 釋	\$	10.18	\$	5.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未實現(損)益	
A1	22,529	\$ 225,290	\$ 358,493	\$ 60,580	\$ -	\$ 269,343	(\$ 270)	\$ -	\$ 913,436
B1	-	-	-	23,093	-	(23,093)	-	-	-
B3	-	-	-	-	270	(270)	-	-	-
B5	-	-	-	-	-	(207,180)	-	-	(207,180)
D1	-	-	-	-	-	153,068	-	-	153,068
D3	-	-	-	-	-	-	28	-	28
D5	-	-	-	-	-	153,068	28	-	153,096
N1	491	4,910	10,311	-	-	-	-	-	15,221
N1	-	-	406	-	-	-	-	-	406
Z1	23,020	230,200	369,210	83,673	270	191,868	(242)	-	874,979
B1	-	-	-	15,307	-	(15,307)	-	-	-
B5	-	-	-	-	-	(103,590)	-	-	(103,590)
B9	2,762	27,624	-	-	-	(27,624)	-	-	-
B17	-	-	-	-	(28)	28	-	-	-
D1	-	-	-	-	-	267,369	-	-	267,369
D3	-	-	-	-	-	-	175	5,185	5,360
D5	-	-	-	-	-	267,369	175	5,185	272,729
N1	485	4,850	7,517	-	-	-	-	-	12,367
Q1	-	-	-	-	-	5,185	-	(5,185)	-
Z1	26,267	262,674	376,727	98,980	242	317,929	(67)	-	1,056,4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3,181	\$ 185,80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9,024	166,802
A20200	攤銷費用	955	8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7,181)	246
A20900	財務成本	4,805	4,634
A21200	利息收入	(5,075)	(3,91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0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99	1,8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62	2,58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0)	(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8,810)	(46,9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5)	(15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1)
A31200	存 貨	(12,071)	(6,267)
A31230	預付款項	2,314	(1,3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54	(2,97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708	70,7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2	9,9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841	19,69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	1,003
A32200	負債準備	(40)	(100)
A32210	預收款項	27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68	4,1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06,080	406,9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75	3,9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05)	(4,6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849)	(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501	406,1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952)	(\$ 67,75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291)	(60,3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9)	(6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8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000	(20,200)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500)	(8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53)	(2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737)	(157,7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55)	(5,724)
C04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1,883)	(102,6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590)	(207,18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367	15,2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761)	(300,37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0,003	(51,9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1,965	773,9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1,968	\$ 721,9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7 年 1 月設立於台北市，所營業務主要為餐館業、食品及食品製造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8 年 9 月 25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五) 存 貨

存貨主要係原物料、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取得不構成業務之子公司時，取得成本適當分攤至所取得之

可辨認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份額，不產生商譽或當期利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餐飲服務及商品之銷售，於客戶購買餐飲及商品時點認列銷貨收入。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36	\$ 1,674
銀行活期存款	205,632	190,59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624,700</u>	<u>529,700</u>
	<u>\$831,968</u>	<u>\$721,96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1.46%	0.01%~0.8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外投資		
基金	<u>\$ 30,106</u>	<u>\$ 29,337</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有限合夥	\$ 27,412	\$ 9,000
國外投資		
有限合夥	<u>43,738</u>	<u>27,786</u>
	<u>\$ 71,150</u>	<u>\$ 36,786</u>

八、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35,084	\$196,274
減：備抵損失	-	-
	<u>\$235,084</u>	<u>\$196,274</u>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除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進行合作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平均授信期間為15~3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34,026	\$ -	\$ 388	\$ 670	\$ 235,08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34,026</u>	<u>\$ -</u>	<u>\$ 388</u>	<u>\$ 670</u>	<u>\$ 235,084</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96,233	\$ 41	\$ -	\$ -	\$ 196,2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96,233</u>	<u>\$ 41</u>	<u>\$ -</u>	<u>\$ -</u>	<u>\$ 196,274</u>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品	\$ 243	\$ 305
原 物 料	40,122	28,256
在 製 品	356	89
	<u>\$ 40,721</u>	<u>\$ 28,65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u>\$ 1,150,653</u>	<u>\$ 892,857</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VNT International Co., Ltd. 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策聯公司)	\$ 2,150	\$ 2,034
	<u>31,170</u>	<u>27,225</u>
	<u>\$ 33,320</u>	<u>\$ 29,259</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VNT International Co., Ltd. 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策聯公司)	51%	51%
	100%	10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築物	餐廳裝潢	廚房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倉儲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1,066	\$ 70,000	\$ 271,625	\$ 75,159	\$ 15,727	\$ 705	\$ 2,409	\$ 6,892	\$ 553,583		
增 添	-	-	53,964	10,702	3,229	-	1,909	13,871	83,675		
處 分	-	-	(17,714)	(3,661)	(379)	-	-	(2,526)	(24,280)		
重 分 類	-	-	92	214	67	-	-	-	37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066</u>	<u>\$ 70,000</u>	<u>\$ 307,967</u>	<u>\$ 82,414</u>	<u>\$ 18,644</u>	<u>\$ 705</u>	<u>\$ 4,318</u>	<u>\$ 18,237</u>	<u>\$ 613,351</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792	\$ 199,229	\$ 55,657	\$ 11,341	\$ 705	\$ 1,847	\$ 5,689	\$ 278,260		
折舊費用	-	3,500	45,849	11,627	2,891	-	417	2,628	66,912		
處 分	-	-	(14,940)	(3,346)	(248)	-	-	(2,484)	(21,01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292</u>	<u>\$ 230,138</u>	<u>\$ 63,938</u>	<u>\$ 13,984</u>	<u>\$ 705</u>	<u>\$ 2,264</u>	<u>\$ 5,833</u>	<u>\$ 324,15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11,066</u>	<u>\$ 62,708</u>	<u>\$ 77,829</u>	<u>\$ 18,476</u>	<u>\$ 4,660</u>	<u>\$ -</u>	<u>\$ 2,054</u>	<u>\$ 12,404</u>	<u>\$ 289,197</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1,066	\$ 70,000	\$ 238,991	\$ 63,626	\$ 13,910	\$ 705	\$ 2,162	\$ 6,778	\$ 507,238		
增 添	-	-	43,797	12,889	2,655	-	302	114	59,757		
處 分	-	-	(11,163)	(1,356)	(838)	-	(55)	-	(13,41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066</u>	<u>\$ 70,000</u>	<u>\$ 271,625</u>	<u>\$ 75,159</u>	<u>\$ 15,727</u>	<u>\$ 705</u>	<u>\$ 2,409</u>	<u>\$ 6,892</u>	<u>\$ 553,583</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92	\$ 162,226	\$ 47,017	\$ 9,058	\$ 705	\$ 1,642	\$ 4,391	\$ 225,331		
折舊費用	-	3,500	45,762	9,963	2,977	-	260	1,298	63,760		
處 分	-	-	(8,759)	(1,323)	(694)	-	(55)	-	(10,83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92</u>	<u>\$ 199,229</u>	<u>\$ 55,657</u>	<u>\$ 11,341</u>	<u>\$ 705</u>	<u>\$ 1,847</u>	<u>\$ 5,689</u>	<u>\$ 278,26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11,066</u>	<u>\$ 66,208</u>	<u>\$ 72,396</u>	<u>\$ 19,502</u>	<u>\$ 4,386</u>	<u>\$ -</u>	<u>\$ 562</u>	<u>\$ 1,203</u>	<u>\$ 275,323</u>		

111及110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0年
餐廳裝潢	2~5年
廚房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2~5年
倉儲設備	3~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202,999</u>	<u>\$156,684</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60,845</u>	<u>\$ 94,66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112,112</u>	<u>\$103,04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0,299</u>	<u>\$ 80,848</u>
非流動	<u>\$113,185</u>	<u>\$ 76,54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40%~2.62%	1.40%~2.6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賣場作為門店使用，租賃期間為 1~6 年。部分門店租賃除訂有固定給付外，亦約定以門市之營業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變動租賃給付。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28,417</u>	<u>\$ 2,21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161,086</u>	<u>\$102,58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304,153)</u>	<u>(\$210,34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廚房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商 譽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成 本</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5,820</u>	<u>\$ 5,820</u>

本公司於106年9月30日吸收合併都舖股份有限公司，產生有關之商譽5,820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品牌營業收入成長帶來之效益。進行減損測試時，該商譽將與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之本公司整體有關，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本公司整體之可回收金額與淨資產帳面金額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本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本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10.40%予以計算。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經評估整體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u>特 許 權</u>	<u>電 腦 軟 體</u>	<u>合 計</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292	\$ 2,253	\$ 4,545
單獨取得	<u>1,500</u>	<u>-</u>	<u>1,50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792</u>	<u>\$ 2,253</u>	<u>\$ 6,045</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04	\$ 1,956	\$ 2,360
攤銷費用	<u>743</u>	<u>212</u>	<u>95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7</u>	<u>\$ 2,168</u>	<u>\$ 3,31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645</u>	<u>\$ 85</u>	<u>\$ 2,730</u>

(接次頁)

(承前頁)

	特 許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43	\$ 2,035	\$ 3,678
單獨取得	<u>649</u>	<u>218</u>	<u>867</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92</u>	<u>\$ 2,253</u>	<u>\$ 4,545</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506	\$ 1,506
攤銷費用	<u>404</u>	<u>450</u>	<u>854</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04</u>	<u>\$ 1,956</u>	<u>\$ 2,36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888</u>	<u>\$ 297</u>	<u>\$ 2,185</u>

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本公司簽訂之品牌特許經營合約，請參閱附註二九。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特 許 權	6 年
電 腦 軟 體	3~5 年

十五、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一)	\$119,148	\$124,80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547)</u>	<u>(5,803)</u>
長期借款	<u>\$113,601</u>	<u>\$119,000</u>

(一)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29 年 11 月 10 日，年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3% 及 1.40%。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417	\$101,468
應付勞健保費	12,866	9,933
應付營業稅	11,531	11,467
應付退休金	8,581	6,544
其 他	<u>17,804</u>	<u>16,946</u>
	<u>\$170,199</u>	<u>\$146,358</u>

十七、負債準備

	<u>除 役 負 債</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953
本年度新增	430
本年度減少	(4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343</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553
本年度新增	500
本年度減少	(1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953</u>

本公司向出租人承租營業場所，依租約約定於返還租賃資產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而應進行相關工程估計之除役負債準備。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267</u>	<u>23,020</u>
已發行股本	<u>\$262,674</u>	<u>\$230,20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盈餘轉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376,203	\$367,787
員工認股權	478	47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46	945
	<u>\$376,727</u>	<u>\$369,21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另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5,307</u>	<u>\$ 23,093</u>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u>(\$ 28)</u>	<u>\$ 270</u>
現金股利	<u>\$103,590</u>	<u>\$207,180</u>
股票股利	<u>\$ 27,624</u>	<u>\$ -</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4.5	\$ 9.0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1.2	\$ -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及 110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27,25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75)
現金股利 (註)	<u>\$262,674</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0.0

註：每股現金股利，係依 112 年 3 月 10 日流通在外股數 26,267 仟股計算之。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242)	(\$ 270)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u>175</u>	<u>28</u>
年底餘額	(\$ <u>67</u>)	(\$ <u>24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	\$ -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份額	<u>5,185</u>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5,185</u>	-
子公司處分權益工具累計		
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5,185</u>)	-
年底餘額	\$ -	\$ -

二十、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餐飲收入	\$ 2,401,683	\$ 1,779,226
其他收入	<u>5,163</u>	<u>13,313</u>
	<u>\$ 2,406,846</u>	<u>\$ 1,792,539</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餐飲收入係本公司之門市係銷售餐飲服務，於客戶購買時認列收入。
2. 其他收入係本公司銷售年節禮盒等商品，於客戶購買時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235,084</u>	<u>\$ 196,274</u>	<u>\$ 149,34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934</u>	<u>\$ 159</u>	<u>\$ -</u>
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帳入 其他流動負債）	<u>\$ 6,256</u>	<u>\$ 6,256</u>	<u>\$ 2,58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	<u>\$ 6,256</u>	<u>\$ 2,584</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u>\$ 5,047</u>	<u>\$ 3,898</u>
押金設算息	<u>28</u>	<u>20</u>
	<u>\$ 5,075</u>	<u>\$ 3,918</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三十）	<u>\$ 4,600</u>	<u>\$ 27,560</u>
租賃修改利益	<u>20</u>	<u>2</u>
其他	<u>785</u>	<u>794</u>
	<u>\$ 5,405</u>	<u>\$ 28,35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 7,181	(\$ 2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37	-
淨外幣兌換淨益(損)	<u>336</u>	<u>(488)</u>
	<u>\$ 8,254</u>	<u>(\$ 734)</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767	\$ 2,843
銀行借款之利息	<u>2,038</u>	<u>1,791</u>
	<u>\$ 4,805</u>	<u>\$ 4,634</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969	\$ 30,468
營業費用	<u>145,055</u>	<u>136,334</u>
	<u>\$179,024</u>	<u>\$166,80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55</u>	<u>\$ 85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18,097	\$550,52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31,099	26,22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u>	<u>40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49,196</u>	<u>\$577,1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80,607	\$210,982
營業費用	<u>468,589</u>	<u>366,168</u>
	<u>\$749,196</u>	<u>\$577,15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及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0.5%	0.5%
董事酬勞	0.5%	0.5%

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現</u>	<u>金</u>	<u>股</u>	<u>現</u>	<u>金</u>	<u>股</u>
員工酬勞	\$	1,683	\$	-	938	-
董事酬勞		1,683			938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5,928	\$ 32,7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6</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812</u>	<u>\$ 32,74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333,181</u>	<u>\$185,80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6,636	\$ 37,162
免稅所得	(20)	(5,51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88)	1,091
	(<u>116</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812</u>	<u>\$ 32,741</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5,653</u>	<u>\$ 66,690</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6</u>	<u>\$ 5.9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18</u>	<u>\$ 5.7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因追溯調整，110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6.68</u>	<u>\$ 5.97</u>
稀釋每股盈餘	<u>\$ 6.44</u>	<u>\$ 5.7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利	<u>\$267,369</u>	<u>\$153,068</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267,369</u>	<u>\$153,06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5,817	25,6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441	982
員工酬勞	<u>10</u>	<u>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268</u>	<u>26,64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故該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日後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分次發行日各自起算）。認股權行使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510	\$ 31.0	1,001	\$ 33.4
本年度行使	(<u>485</u>)	25.5	(<u>491</u>)	31.0
年底流通在外	<u>25</u>	25.5	<u>510</u>	31.0
年底可行使	<u>25</u>	25.5	<u>10</u>	31.0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依認股權計畫之規定調整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對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之影響，流通在外股權行使價

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由 31.0 元調整為 25.5 元及 33.4 元調整為 31.0 元。

本公司 107 年 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1月5日
給與日股價（元／股）	50.0 元
行使價格（元／股）	80.0 元
預期波動率	22.21%
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08%

預期波動率係採與本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計算。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 406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有限合夥	\$ -	\$ -	\$ 71,150	\$ 71,150
基 金	30,106	-	-	30,106
	<u>\$ 30,106</u>	<u>\$ -</u>	<u>\$ 71,150</u>	<u>\$ 101,256</u>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有限合夥	\$ -	\$ -	\$ 36,786	\$ 36,786
基 金	29,337	-	-	29,337
	<u>\$ 29,337</u>	<u>\$ -</u>	<u>\$ 36,786</u>	<u>\$ 66,123</u>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有限合夥	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有限合夥	\$ 71,150	\$ 36,786
基 金	30,106	29,337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1,968	721,965
應收帳款	235,084	196,2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4	159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8	\$ 2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5,202	20,201
存出保證金	8,116	7,77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9,701	121,9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66	13,564
其他應付款	14,438	15,0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8	1,0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9,148	124,803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24,700	\$529,700
—金融負債	322,632	282,19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5,632	190,59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06 仟元及 191 仟元。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及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證券價格暴險進行。

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上漲／下跌 5%，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5,063 仟元及 3,30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並無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24,634	\$ -	\$ -	\$ -
租賃負債	28,244	63,933	115,790	-
固定利率工具	<u>1,986</u>	<u>5,984</u>	<u>31,912</u>	<u>103,047</u>
	<u>\$ 354,864</u>	<u>\$ 69,917</u>	<u>\$ 147,702</u>	<u>\$ 103,047</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1年</u>	<u>1~5年</u>	<u>5~10年</u>	<u>10~15年</u>	<u>15~20年</u>	<u>20年以上</u>
租賃負債	\$ 92,177	\$ 115,790	\$ -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7,970</u>	<u>31,912</u>	<u>39,889</u>	<u>39,889</u>	<u>23,269</u>	<u>-</u>
	<u>\$ 100,147</u>	<u>\$ 147,702</u>	<u>\$ 39,889</u>	<u>\$ 39,889</u>	<u>\$ 23,269</u>	<u>\$ -</u>

110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82,918	\$ -	\$ -	\$ -
租賃負債	26,427	56,558	77,793	-
固定利率工具	<u>1,879</u>	<u>5,635</u>	<u>30,055</u>	<u>104,562</u>
	<u>\$ 311,224</u>	<u>\$ 62,193</u>	<u>\$ 107,848</u>	<u>\$ 104,562</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1年</u>	<u>1~5年</u>	<u>5~10年</u>	<u>10~15年</u>	<u>15~20年</u>	<u>20年以上</u>
租賃負債	\$ 82,985	\$ 77,793	\$ -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7,514</u>	<u>30,055</u>	<u>37,567</u>	<u>37,567</u>	<u>29,428</u>	<u>-</u>
	<u>\$ 90,499</u>	<u>\$ 107,848</u>	<u>\$ 37,567</u>	<u>\$ 37,567</u>	<u>\$ 29,428</u>	<u>\$ -</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19,148	\$124,803
— 未動用金額	-	-
	<u>\$119,148</u>	<u>\$124,803</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鵬食品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御軒食品有限公司(御軒食品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110年5月起為關係人)
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策聯公司)	子公司
安廚食品有限公司(安廚食品公司)	子公司(自110年5月起為子公司)
多富股份有限公司(多富公司)	子公司(自111年5月起為子公司)

(二) 銷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御軒食品公司	\$ 540	\$ -
子公司		
安廚食品公司	10	-
多富公司	877	-
	<u>\$ 1,427</u>	<u>\$ -</u>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天鵬食品公司	\$ 36,354	\$ 27,570
御軒食品公司	11,316	14,392
子公司		
安廚食品公司	27,576	972
	<u>\$ 75,246</u>	<u>\$ 42,934</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係依合約約定計價；付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四) 加工費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實質關係人	<u>\$ 10,019</u>	<u>\$ 9,343</u>

主係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從事食品加工交易及其他零星費用，因未委託其他廠商加工相同類型之食品，故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係依合約約定計價；付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五)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966</u>	<u>\$ 1,200</u>
研發費用	實質關係人	\$ 15	\$ 31
	子 公 司	<u>104</u>	<u>-</u>
		<u>\$ 119</u>	<u>\$ 31</u>

主係支付關係人租賃等費用，相關價格按雙方議定，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六) 營業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u>\$ -</u>	<u>\$ 48</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12	\$ 159
	子 公 司	<u>922</u>	<u>-</u>
		<u>\$ 934</u>	<u>\$ 15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 1	\$ -
	子 公 司	<u>1</u>	<u>1</u>
		<u>\$ 2</u>	<u>\$ 1</u>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 9,309	\$ 12,592
	子 公 司	<u>4,457</u>	<u>972</u>
		<u>\$ 13,766</u>	<u>\$ 13,564</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天鵬食品公司	\$ 968	\$ 1,003

主係對關係人之代墊款項，收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九)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安廚食品公司	\$ 15,200	\$ 20,200

本公司資金貸與安廚食品公司為無擔保放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159	\$ 13,09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111,066	\$111,066
建 築 物	62,708	66,208
	<u>\$173,774</u>	<u>\$177,274</u>

二九、重大契約

本公司與泰式料理品牌 Baan Phadthai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泰國 Baan Phadthai 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6 年。

本公司與阿達師牛肉麵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合約期間 5 年。

三十、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部分營業據點進行人流管制及禁止內用，致 110 年 5 月至 6 月營業

收入大幅下降。因疫情導致本公司獲利受影響，本公司採取下列行動因應：

1. 調整營運策略

各賣場依防疫指示進行人流管制等防疫措施，致內用之營收下滑，故本公司調整營運策略，加強與外送平台之合作以增加外送收入。

2. 政府紓困措施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6 月向經濟部申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核定金額為 27,560 仟元，此補貼款已於 110 年 6 月底全數撥款，並帳入其他收入項下。

(二) 本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本公司 111 年 4 月取得經濟部「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數位轉型補助，核定政府補助款 4,500 仟元，此次補助款已於 111 年 12 月全數撥款，並帳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4,500 仟元；以及 111 年 9 月取得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影響餐飲業者行銷補助」，核定政府補助款 1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100 仟元。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金額	貸與總額	與備額	註
0	本公司	安醇食品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000	\$ 30,000	\$ 15,200	依市場利率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無	\$ -	-	\$ 105,649	\$ 422,594		(註)

註：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對象	單一企業對背書保證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額 (註 2)	保證額對背書保證最高額 (註 2)	屬母子書保	屬對背書保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安廚食品公司	註 1	\$ 316,946	\$ 40,800	\$ 40,800	\$ 40,800	\$ -	3.86	\$ 528,243		是		否

註 1：背書保證者為直接及間接對與被背書保證對象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關係。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30% 為限，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50% 為限。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期股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基金 UI-Hansabay Blossom Fund Q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10	\$ 30,106	-	\$ 30,106		
策聯公司	有限合伙 璞石晶華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412	3% (註1)	27,412		
	Andra Global Technology Growth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3,738	1% (註1)	43,738		
	股票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	2,907	-	2,907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00	441	-	441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209	4,925	-	4,925		
	微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161	5,688	-	5,688		
	風味奢麗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0	1,250	-	1,250		

註 1：持股比例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出資額計算。

註 2：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計算。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期 末 數	投 資 金 額 (\$)	金 額 底 股	本 期 末		有 限 公 司 本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額 (\$)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	備 註
							比 數	率 %				
本公司	V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 2,369	\$ 2,369	76,500	51%	\$ 2,150	(\$ 115)	(\$ 59)	-	
	萊聯公司	台灣	轉投資業務	29,000	29,000	2,900,000	100%	31,170	(1,240)	(1,240)	-	
V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萊聯公司	VTI International Co., Ltd.	越南	轉投資業務	3,092	3,092	100,000	100%	2,930	(10)	(10)	-	
	安廚食品公司 多富公司	台灣 台灣	食品製造等業務 貿易	12,750	12,750	1,275,000	51%	9,763	(2,437)	(1,243)	-	
				1,000	-	100,000	100%	1,059	59	59	-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	2,910,117	11.07%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2,854,398	10.86%
傑人投資有限公司	1,605,811	6.11%
安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581,758	6.02%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007,564	1,172,105	164,541	16.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715	407,425	18,710	4.81
使用權資產		156,684	202,999	46,315	29.56
無形資產		8,206	8,782	576	7.02
其他資產		13,472	20,396	6,924	51.40
資產總額		1,624,527	1,894,720	270,193	16.63
流動負債		458,525	518,461	59,936	13.07
負債總額		737,020	826,793	89,773	12.18
股本		230,200	262,674	32,474	14.11
資本公積		369,210	376,727	7,517	2.04
保留盈餘		275,811	417,151	141,340	51.25
其他權益		(242)	(67)	175	-72.31
非控制權益		12,528	11,442	(1,086)	-8.67
股東權益總額		887,507	1,067,927	180,420	20.33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A.使用權資產增加：主係111年度新展店所致。

B.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111年度展店致營收及獲利上升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792,583	2,415,811	623,228	34.77
營業成本		895,224	1,159,600	264,376	29.53
營業毛利		897,359	1,256,211	358,852	39.99
營業費用		739,600	937,386	197,786	26.74
營業淨利		157,759	318,825	161,066	102.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333	13,105	(13,228)	-50.23
稅前淨利		184,092	331,930	147,838	80.31
所得稅費用		32,741	65,812	33,071	101.01
本期淨利		151,351	266,118	114,767	75.83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51,406	271,643	120,237	79.41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及本期淨利：主係 111 年度展店致營收及獲利上升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展店計畫規劃銷售目標，並檢視市場需求，提升市占率及公司獲利，且審慎評估營運資金及展店規劃。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 流量③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④	匯率變動對 現金及約當 現金之影響 ⑤	期末現金數額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理財計劃
741,170	435,895	(125,470)	(203,761)	340	848,1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一)營業活動：主係持續積極展店，獲利隨之持續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二)投資活動：主係購置不動產，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三)籌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理財計劃
848,174	393,614	352,674	889,1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預計 112 年度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因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而增加。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及與其財務業務往來係依據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相關辦法辦理。依據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管理相關辦法，各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本公司派任子公司董事席次應達子公司董事總席次二分之一以上，且取得子公司至少一席監察人，而子公司總經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派任之。營運管理方面，子公司須定期提具月結財務報表、年度經營結果及財務報告予本公司財務暨行政管理部彙總，並進行分析、評估及追蹤改善，以掌握其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設有稽核室，針對重要轉投資事業之稽核管理，由稽核室指導子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覆核子公司所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達適時控管之效。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1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V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控股公司	(59)	主要係銀行手續費暨代付 VT1 會計師費用	無
VT1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	主要係銀行手續費	無
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公司	(1,240)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安廚損益	無
安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製造等業務	(1,243)	主要係營運初期之費用	無
多富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	59	主要係販售商品收入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利息收入為 5,081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為 0.21%，另 111 年度財務成本為 6,071 仟元，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財務穩建，資金運用以低風險為首要考量，目前以自有資金支應為主，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未來即便有短期資金需求，亦可透過與銀行間議價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經營餐飲服務，銷貨為 100%內銷，採購係以內購為主，僅少部分原物料向國外供應商採購，並以外幣支付，111 年度兌換(損)益為 365 仟元，占營業淨利之比重為 0.11%，所占比重甚微，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財會單位適時蒐集匯率變化資訊，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預計未來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積極尋找相關供應商進行詢比議價程序，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當調整價格及控制成本結構，以因應市場環境，降低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以穩健經營為原則，最近年度及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迎合消費者口味變化之需求，持續積極進行菜色研發及創新，此外，本公司未來計畫投入不同類型餐飲市場，開發非韓式料理品牌，藉以充實餐飲服務之多元性，提供消費者更多元之用餐選擇，吸引不同消費客群。本公司未來將積極投入研發資源，持續推出新品及菜色升級，以滿足消費者味蕾，維持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以經營國內餐飲市場為主，自設立以來即積極觀察產業動態及市場同業訊息，並密切掌握消費者動態，提高消費者滿意度及積極研發新產品，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並保有競爭優勢；近年來網路攻擊與勒索病毒事件頻傳，所以著重於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故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依法行事，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績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展店計畫係預測未來市場需求及財務狀況而定，相關展店評估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開店成本皆在設定之目標內進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分散在國內外之廠商，針對主要原料之控管，本公司皆有兩家以上之合作廠商，以避免獨家廠商掌控單一食材，以確保原料供貨穩定性。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連鎖餐飲服務業，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故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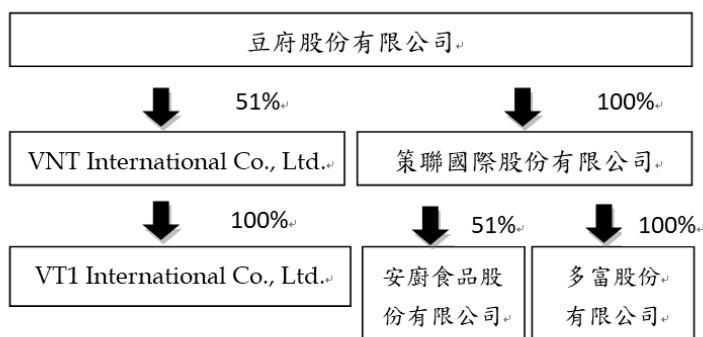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05月04日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VNT International Co., Ltd.	107年2月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USD 150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VT1 International Co., Ltd.	108年4月	Tang 5, 62 Tran Quang Khai, Phuong Tan Dinh, Quan 1, Thanh pho Ho Chi Minh, Viet Nam	USD 100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2月	桃園市桃園區藝文一街86-1號8樓	NTD 29,000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安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5月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67號	NTD 25,000	食品製造等業務
多富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5月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路889巷5號	NTD 1,000	貿易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V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吳柏勳	-	-
	董事	吳孟哲	-	-
	董事	周冠亨	73,500	49

VT1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吳柏勳	-	-
	董事	吳孟哲	-	-
	董事	周冠亨	-	-
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柏勳)	2,900,000	100
安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柏勳)	1,275,000	51
	董事	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孟哲)	1,275,000	51
	董事	御軒食品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國清)	1,225,000	49
多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柏勳)	100,000	100

5.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VNT International Co., Ltd.	4,638	4,273	62	4,211	-	(115)	(115)
VT1 International Co., Ltd.	3,092	2,989	59	2,930	-	-	(10)
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31,170	-	31,170	-	-	(1,240)
安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36,337	17,193	19,144	36,478	(1,565)	(2,437)
多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983	924	1,059	950	891	59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柏勳



